

标段编号：2112-440306-04-01-93877602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区松岗沙浦围A407-1020项目深铁铭著坊写字楼及酒店智能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16日

索引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响应内容	响应页码
1	投标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1、漕河泾街道 348 街坊 278b-02 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弱电专业分包工程（3358.3333 万元） 2、西安高新区创业新大陆地下隧道及综合体工程（3165.5642 万元） 3、宁南 65#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2858.0000 万元） 4、宁波中心三期 A3-23#/A3-25-1 地块智能化系统工程（2604.2900 万元） 5、广厦·聚隆广场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2400.0027 万元） 6、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2883.9448 万元） 7、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2205.4881 万元） 8、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A1J1 地块集中商业智能化工程（2073.7990 万元） 9、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1895.2517 万元） 10、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酒店、写字楼、商业裙楼及地下室智能化分包工程-标段一（1625.1132 万元）	第 1-71 页
2	项目经理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项目经理的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	1、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2231.87 万元；100670.4 m ² ；80.00m） 2、如东锦恒君澜酒店工程总承包（智能化施工专业分包）（1410.00 万元；26133.78 m ² ）	第 72-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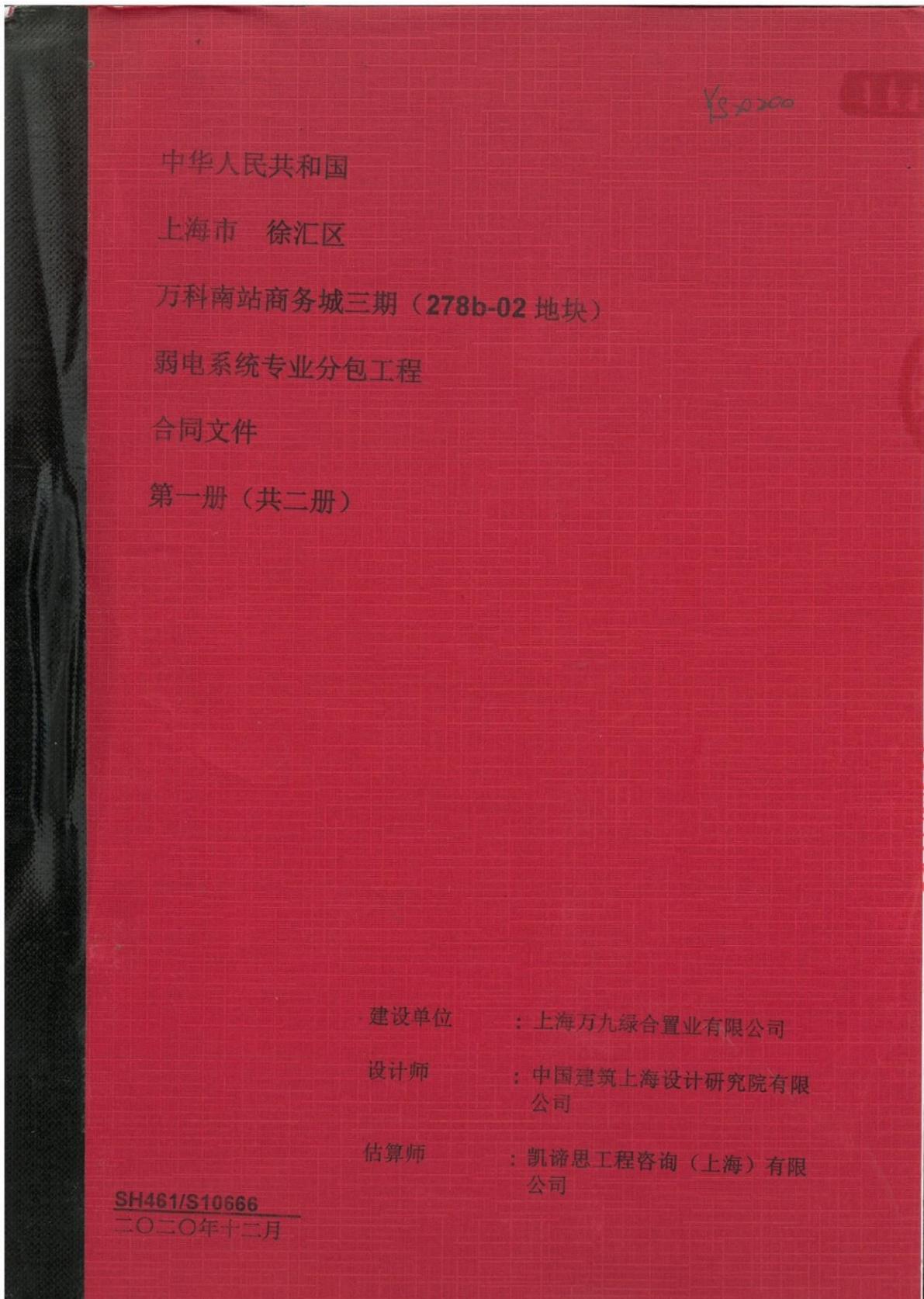
		验收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3	项目经理社保	项目经理提供本企业不低于连续 2 年社保。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完全响应	第 91 页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担任同类工程技术负责人业绩（不超过 5 项），注明项目所在地、在建或已完工；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已完工的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证明资料还可为该业绩的业主证明。关键信息需进行框选标记。	<p>1、珠光·云岭湖假日酒店二期智能化工程分包（1888.00 万元；171945 m²）</p> <p>2、海南清水湾 B01-2 区 4 组团 8 栋高层智能家居工程（2073.48 万元；171945 m²）</p> <p>3、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一期)绍兴饭店新增多功能厅（2000.00 万元；171945 m²）</p>	第 92-107 页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要求提报财务报表汇总表	完全响应	第 108 页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	完全响应	第 109-130 页

第1章 投标人业绩

序号	年度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地点	项目业态及规模
1	2021.3-2023.11 (已完工)	上海万九绿合 置业有限公司	漕河泾街道 348 街坊 278b-02 地块万科南站 商务城三期项目弱电专 业分包工程	3358.3333	上海	商业、办公 499860.8 m ² 148.95m
2	2020.8-2021.10 (已完工)	中国建筑一局 (集团)有限 公司	西安高新区创业新大陆 地下隧道及综合体工程	3165.5642	陕西西安	商业综合体 33409.58 m ²
3	2023.2-至今 (在建)	宁波隆茂置地 有限公司	宁南 65#地块项目智能 化工程	2858.0000	浙江宁波	酒店、商业、办 公 189984 m ² 140m
4	2018.1-2021.4 (已完工)	宁波阪急商业 有限公司、宁 波都市房产开 发有限公司	宁波中心三期 A3- 23#/A3-25-1 地块智能 化系统工程	2604.2900	浙江宁波	商业、办公 325762 m ² 240m
5	2017.11-2022.1 (已完工)	山东宏海卓邦 置业有限公司	广厦·聚隆广场建设项 目智能化工程	2400.0027	山东济南	写字楼、商业、 公寓 485338 m ² 146.97m
6	2023.5-2024.9 (已完工)	山西君昌信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 化工程(第一标段)施 工	2883.9448	山西太原	酒店、办公楼、 商业 100670.4 m ² 80m
7	2023.6-至今 (在建)	商顺置业(深 圳)有限公司	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 坊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 程	2205.4881	广东深圳	商业、办公 167149 m ²

序号	年度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地点	项目业态及规模
8	2021.10-2024.6 (已完工)	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A1J1 地块集中商业智能化工程	2073.7990	湖北武汉	商业、办公楼 771500 m ² 380.15m
9	2023.6-至今 (在建)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1895.2517	广东深圳	办公楼、商业 217313 m ²
10	2020.10-2021.11 (已完工)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酒店、写字楼、商业裙楼及地下室智能化分包工程-标段一	1625.1132	广东珠海	酒店、写字楼、商业 30713.69 m ² 198m

1.1 漕河泾街道 348 街坊 278b-02 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弱电专业
分包工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上海市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278b-02地块)项目弱电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2.项目地址:项目位于上海市徐汇区漕河泾街道 348 街坊 278b-02 地块,东至定安路,西南至柳州路,西至沪闵路。

二、承包范围及工期:

甲方将委托乙方承担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278b-02地块)项目弱电系统工程专业分包工程,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与工程规范所示,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施工开办项目;

2、工作界面内的的弱电工程:包括整套门禁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及车位引导系统、访客管理系统、人员身份数据采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远程抄表系统、机房工程、无线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客流统计系统、背景音乐及广播系统等

3、工作界面中所要求的弱电系统的一切设计、深化设计(但必须取得建设单位认可才能执行)、制造、供应、运输、安装就位、测试及申报政府有关当局验收并获得批准使用、编制施工图及竣工图并盖章、修补缺陷、完成竣工验收及一切相关的工作;

4、零星工程(暂定数量);

5、备品备件工程;

6、本合同包括提供二年保修期内的维修保养工作,其所需的材料、设备及其易损零配件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7、本合同包括取得政府部门的相关许可证、审批及验收;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及《甲部-施工开办项目》第 1.02 条。

六、 分包合同造价：为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价款及增值税税款总金额。

分包合同计价模式：固定总价 暂定总价

6.1 固定总价条款：

6.1.1 分包合同固定总价：¥ 33,583,333.02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伍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零贰分；其中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价款：¥ 30,810,397.2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零捌拾壹万零叁佰玖拾柒元贰角肆分；增值税税款¥ 2,772,935.78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贰仟玖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6.1.2 分包合同固定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措施费、规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材料运输费、材料损耗、样板费及其他费用（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检验与试验费、缺陷修复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和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分包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以及为完成本项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本工程的管理费用已含在业主与甲方签署的合同中，甲方无权再行收取任何相关费用。除合同允许的情况外，分包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6.2 暂定总价条款：

6.2.1 本合同附件清单中的项目工程量均为暂定工程量,综合含税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措施费清单与报价表一、二_____元包干,结算不予调整。

6.2.2 分包合同暂定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其中不含增值税分包合同价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增值税税款¥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圆整。

6.2.3 暂定总价的分包工程应在分包开工后 3 个月（不晚于该分包合同第 4 笔进度款）内与甲方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须签定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蓝图范围内的总价确定,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后续工程款，直至甲乙双方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合同包干总价后恢复正常付款。

6.3 合同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执行税率计算的结果，如结算时执行税率发生调整，则以实际税率进行结算。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将来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增值税税款按照价税分离后的不含税合同价款根据实际执行税率计算，合同总价以上述不含税合同价款与增值税税款为基础进行动态调整。

(盖章页)

甲方：(公章) 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日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SH461/S10666	建筑面积	2150.08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1004天
工程名称	漕河泾街道348街坊278b-02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暂名)-C2综合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有效施工天数	1004天
建设单位	上海万九综合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			
	2. 油漆、玻璃:	/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6. 技术档案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年月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经理:  年月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SH461/S10666	建筑面积	1296.37m ²	施工总日历天	1004天
工程名称	漕河泾街道348街坊278b-02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暂名)-C3商业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有效施工天数	1004天
建设单位	上海万九综合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			
	2. 油漆、玻璃:	/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6. 技术档案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 项目经理:  年月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经理: 年月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SH461/S10666	建筑面积	5511.95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1004天
工程名称	漕河泾街道348街坊278b-02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暂名）-C4商业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有效施工天数	1004天
建设单位	上海万九绿合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		
	2. 油漆、玻璃:		/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6. 技术档案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年月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经理 年月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SH461/S10666	建筑面积	303.12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1004天
工程名称	漕河泾街道348街坊278b-02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暂名）-C5商业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有效施工天数	1004天
建设单位	上海万九绿合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			
	2. 油漆、玻璃:	/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6. 技术档案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年月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经理: 年月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SH461/S10666	建筑面积	93185.2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1004天
工程名称	漕河泾街道348街坊278b-02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暂名）-T1商办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有效施工天数	1004天
建设单位	上海万九综合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			
	2. 油漆、玻璃:	/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技术档案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 项目经理:  年月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经理: 年月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SH461/S10666	建筑面积	147143.07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1004天
工程名称	漕河泾街道348街坊278b-02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暂名)-T2商办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有效施工天数	1004天
建设单位	上海万九绿合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			
	2. 油漆、玻璃:	/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6. 技术档案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年月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经理: 年月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SH461/S10666	建筑面积	36726.29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1004天
工程名称	漕河泾街道348街坊278b-02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暂名)-T2裙房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有效施工天数	1004天
建设单位	上海万九绿合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			
	2. 油漆、玻璃:	/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6. 技术档案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_____ 年 月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 _____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SH461/S10666	建筑面积	61064.6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1004天
工程名称	漕河泾街道348街坊278b-02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暂名）-T3商办楼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有效施工天数	1004天
建设单位	上海万九绿合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		
	2. 油漆、玻璃:		/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6. 技术档案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年月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经理: 年月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SH461/S10666	建筑面积	40319.7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1004天
工程名称	漕河泾街道348街坊278b-02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暂名）-T4商办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有效施工天数	1004天
建设单位	上海万九绿合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			
	2. 油漆、玻璃:	/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6. 技术档案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项目部 年月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经理:  年月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SH461/S10666	建筑面积	6896.3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1004天
工程名称	漕河泾街道348街坊278b-02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暂名）-T5商办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有效施工天数	1004天
建设单位	上海万九绿合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			
	2. 油漆、玻璃:	/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6. 技术档案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年月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经理:  年月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SH461/S10666	建筑面积	8388.8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1004天
工程名称	漕河泾街道348街坊278b-02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暂名)-T6商办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有效施工天数	1004天
建设单位	上海万九绿合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			
	2. 油漆、玻璃:	/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6. 技术档案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甩项:	无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年月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经理: 年月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竣 工 报 告

工程编号	SH461/S10666	建筑面积	158618.3m ²	施工总日历天数	1004天
工程名称	漕河泾街道348街坊278b-02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暂名）-地下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有效施工天数	1004天
建设单位	上海万九绿合置业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中途因故停工天数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30日	地基处理施工天数	/
竣工标准达到情况	1. 墙面刷(喷)白, 墙面, 地面涂料:	/			
	2. 油漆、玻璃:	/			
	3. 道路, 化粪池下水道:	/			
	4. 规定范围内的场地平整:	/			
	5. 水、电、卫、暖、通风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规定			
	6. 技术档案资料:	资料齐全、有效			
	7. 其他设计内容:	符合要求			
	8. 有无用项:	无			
项目部意见	公司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签章			
 项目经理:  年月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年月日	 项目经理:  年月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0090035000358000002

项目编号：1502XH0211

通知书编号：2023XH0041

上海万九绿合置业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漕河泾街道348街坊278b-02地块万科南站商务城三期项目（暂名）新建项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编号：2015-310104-70-03-003212:31010406598596320151D3101001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3年12月1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20090035000358000002

项目编号：1502XH0211

通知书编号：2023XH0041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3	T3商办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60978.4 平方米	无
D010	C5商业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89.3 平方米	无
D011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57399.8 平方米	无
D013	T5商办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6844.5 平方米	无
D014	T6商办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8342.9 平方米	--
D015	C2综合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134.3 平方米	--
D016	T2商办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22839.1 平方米	--
D017	C4商业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5373.6 平方米	--
D018	C3商业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263.5 平方米	--
单位工程合计：9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1.2 西安高新区创业新大陆地下隧道及综合体工程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合同 1

 合同编号: YS20069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创业新大陆地下隧道及综合体工程 项目

弱电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__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__

签订时间：__2020__年 __6__月 __15__日

合同协议书

承包方：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分包方：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分包方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D335002451] 发证机关：[厦门市建设局]

资质专业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注册资本金：[11000 万元]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1-6-12] 营业执照号码：[91350200612261906R]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闽) JZ 安许证字 (2004) 00795] 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2022 年 9 月 11 日]

通信地址：[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8 号 101] 开户单位名称：[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03790010400126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营业部]

第一条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_西安高新区创业新大陆地下隧道及综合体工程_

分包工程地点：_西安市南郊，西安高新区范围内。北临锦业路，南临南三环北辅道，东侧为丈八一路、西侧为丈八二路_

分包工程内容： 弱电工程

第二条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2.1 分包工作范围_

安
2.2
2.2
(
2.3
2.3
预
2.3
终
工
乙

二
箱
施
2.3
图
2.3
孔
留
2.3
抹
甲
致
2.3
完
2.3
理
二
奖
均
2.3
产
须
2.3
工
随

2.4 工人宿舍为乙方自行在外租房，所有费用自理。

2.5 甲方始终保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而对本分包工程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做出必要的调整或指定分包或供货的权利，乙方确认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调整工作，不得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0年6月14日；（具体以指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9月30日，并满足承包人根据业主及工程本身的情况提出的工期要求及过程中的工期变更要求，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分包人已经全面清楚的知悉本工程的工期进度要求情况，并保证满足工期要求。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 108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争创雁塔杯、长安杯、争创全国市政金杯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

分包人属于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其他

分包人适用税率 3% 9%。

合同暂定总价（含增值税）：31655642.40 元（大写：叁仟壹佰陆拾伍万伍仟陆佰肆拾贰元肆角人民币）。其中不含税价款为：29041873.76 元，增值税为 2613768.64 元。此价款已扣除 27% 的下浮率。元，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适用税率/征收率为 9% 的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准确填写发票项目，发票备注必须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所在县（市、区）、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为当地政府备案名称）。分包人在给承包人提供发票时，应提供项目所在地备案建筑服务、当地预缴税款等相关资料，否则承包人将不予付款。因分包人发票问题（包括开错、假发票、未及时提交承包人），造成承包人增值税抵扣税额损失的，由分包人全额进行赔偿。

5.2 合同价款计算方式按下面第 一 种方式计算：

第一种总价下浮：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承包人：（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郭增祥



第 1

1.1

的条

1.2

一至

1.3

及取

1.4

法继

1.5

1.6

的步

1.7

指定

1.8

行总

1.9

1.10

分包

协议

投标

1.11

增补

YS20069

C1-8

陕西省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技术资料统一用表
施工管理资料

专业分包单位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西安高新区创业新大陆地下停车综合体工程	建设单位	中建西安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西安普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甘肃中建市政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西安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合同工程内容	整体中心广场的总包方与业主合同范围内弱电安装工程的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	2021.8.20	实际竣工日期	2021.10.31
		实际工期	436 天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内容	自检情况	
	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	
	工程技术资料	齐全、有效,符合规范	
	分包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	分包工程质量(实体、功能、观感)合格	
	监督部门责令整改问题的执行情况	无整改情况	
<p>已完成设计、合同约定及变更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和设计要求,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分包单位(公章)</p> <p>分包单位生产负责人: </p> <p>分包项目经理:  2021年11月5日</p>			
<p>审批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创业新大陆地下隧道及综合体工程(B02C08/029/18) 项目部 (签订经济合同无效) 2021年11月10日 </p>			

1.3 宁南 65#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YS23002

宁南 65#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No. 2022-FH65-H076]

发包人：宁波隆茂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2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隆茂置地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宁南65#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承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南65#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宁波生命科学城轨道交通方桥站东侧，北侧为支路，西侧为东环路和代征绿地，东侧为支路四，南侧为儒江路。场地内地势平坦；地块内的目前有现状河流。

3. 工程规模：

占地面积：约 36,028平方米

建筑面积：约189,984平方米

工程承包范围为：宁南65#地块项目智能化工程，具体如下：酒店、商业及办公弱电智能化工程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布线、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POS网、无线WiFi)、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电话交换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流统计分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电子巡查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智能停车管理系统、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楼宇控制系统、能源计量系统、中央集成管理系统(仅预留接口)、机房工程、UPS供电系统、室外综合管线工程、客房控制、智能照明等。(除三网通讯工程、手机信号覆盖工程以外的其余全部弱电工作，POS收银软件、室内外LED屏、为其他专业单位实施，弱电总包负责配合及监管。)负责智能化系统涉及的政府部门的验收的组织，并确保通过和取证。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暂定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1 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3 年 10 月 27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竣工日期不变来计算工期总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不变。

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恶劣气候条件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除经发包人签证同意外，工期不作调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工程重要的节点工期：/

承包人未能达到发包人要求的重要节点工期，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承担中间节点逾期违约责任。即便总工期未延误的，亦不能免除承包人的中间节点逾期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调整上表关键节点，承包人需无条件服从，所需费用已经在合同价款中综合考虑。如发包人调整导致某一节点比预定时间延后的，则该节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点工期相应顺延，且不补偿费用。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标人之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确保一次100%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应的批复文件。

四、合同价款及形式

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伍拾捌万元整(RMB 28,58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贰拾贰万零壹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RMB 26,220,183.49元)，合同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壹拾陆元伍角壹分(RMB 2,359,816.51元)，增值税采用A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9%）。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

2. 合同价款形式：A

A、固定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及税金（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因完成本合同而由承包人承担的各项税费），该总价除因暂估价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承包人不得因为人工费、货物价格、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或费率、情势变更等原因另行向发包人主张调整或赔偿。当增值税税率发生法定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仅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及增值税税额。

B、固定单价（本工程内所有工程项目的工程量为暂定数量，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与原暂定数量存在任何差别，合同单价均不会做任何调整，除合同特别说明外，合同单价均为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固定增值税采用/计税方式（A、一般计税/B、简易计税），（增值税率/%）

注：本文件除签章落款外，所有手写内容均无效。

签章页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1.4 宁波中心三期 A3-23#/A3-25-1 地块智能化系统工程

宁波中心三期 A3-23#/A3-25-1 地块智能化系统工程施工合同

YS17065

宁波中心三期 A3-23#/A3-25-1 地块 智能化系统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全称）：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发包方（全称）：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总包方（全称）：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承包方（全称）：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甲乙丙丁四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真诚、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宁波中心三期 A3-23#/A3-25-1 地块智能化 系统工程的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具体事宜，经过反复讨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宁波中心三期 A3-23#/A3-25-1 地块智能化 系统工程；

1.2 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宁波东部新城，海晏路以西，规划路以南，宁穿路以北，中央大道以东，宁波市东部新城 A3-22#地块。详见下图：



(5)分项工程：按照《GB50300-200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进行界定。

4.3.奖罚措施：

4.3.1 按确定的合同总工期竣工和提前竣工，不予奖励。

4.3.2 丁方工期每延误一天，按本合同工程承包总价的 0.5%进行罚款。

4.3.3 人员、机械设备到位：除非经甲方/乙方同意，施工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机械设备的到位率，如未达到投标书的承诺，扣罚该项履约保证金的 30%，同时如丁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每更换一次按合同总价下浮 2%作为罚金。

4.3.4 丁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乙方、监理单位共同抓好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若出现拒绝与甲方/乙方、监理单位配合的情况，每出现一次处以 1000 元—5000 元的罚款。

第五条：工程承包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说明外，均实行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并验收通过。

第六条：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 26,042,900 元（大写：贰仟陆佰零肆万贰仟玖佰元整）。其中人民币 22742900 元（大写：贰仟贰佰柒拾肆元贰仟玖佰元整）为包干价；人民币 33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为暂定价（330 万暂定价仅指广播音响设备费；广播音响设备所涉及的管线安装、调试等费用为一次包干价，已含在合同价 2274.29 万元中，不再另计）。

· 甲方应支付金额暂定为 20,994,000 元（大写：贰仟零玖拾玖万肆仟元整），其中人民币 17694000 元（大写：壹仟柒佰陆拾玖万肆仟元整）为包干价；人民币 3300000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元整）为暂定价（广播音响设备为暂估费用）。

· 乙方应支付金额包干价为 5,048,900 元（大写：伍佰零肆万捌仟玖佰元整）；

该承包价格为，不含暂估价(330 万元)范围内广播音响设备的施工图包干总价(即 2274.29 万元为包干价)

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和要求，完成从施工准备，开工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和保修期服务、深化设计等承包内容的全部费用【不包括甲供设备（如有）费用，但已含甲供设备材料的采

属于国家法规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21.2.2 四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本合同正本肆份，四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丙方/丁方各执贰份。

21.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丙、丁四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1.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技术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以及本合同列明的附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技术文件、询标纪要、中标通知书发生矛盾时，以本合同为准，即解释顺序从高到低依次为：补充协议—本合同—中标通知书—询标纪要—招标文件—补充技术文件—投标文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ong Jianbo (孔建博).

2018年1月 日

2018年1月 日

丙方：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1月 日

丁方：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1月31日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宁波中心三期 A3-23# (A3-25-1) 地块智能化系统工程

编号:

施工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25762 m ²	工程地点	东部新城 A3-22#地块
建设单位	宁波都市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波阪急商业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工程造价	26042900 万
项目经理	王宏伟	计划工期	165 天	实际工期	1189 天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04 月 08 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工程施工中竣工验收资料均已记录, 各工程设计图纸, 设计文件和图纸监理文件, 主要器材技术资料以及工程建设中的来往文件均已整理归档。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已完成

甩项项目和原因

无

监理(建设)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竣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同意。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施工单位(项目) 负责人: 王宏伟 (公章)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 王宏伟 (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项目) 负责人: 王宏伟 (公章) 年 月 日
--	---	---	--

竣工工程质量报告的附件。

1.5 广厦·聚隆广场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

 宏海置业
HONGHAI PROPERTY

山东宏海卓邦置业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GCHT-XMWA-201710-089

广厦·聚隆广场建设项目 智能化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发包人：山东宏海卓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年10月30日

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山东宏海卓邦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简称：乙方）：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厦·聚隆广场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厦·聚隆广场建设项目智能化工程（包含一标段：1#超高写字楼及机房、2-6#楼公寓及机房、8#商业楼、9#商业街；二标段：7#购物中心及机房、整体地下车库和室外相关内容。）

工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以南，洪家楼南路以西，洪家楼西路以东，隆悦花园以北，具体详见图纸。

工程内容：本合同整个智能化系统包含以下子系统：

- 1) 安防监控系统（含视频监控系统及入侵报警系统）；
- 2) 背景音乐及紧急广播系统；
- 3) 电子巡更管理系统；
- 4) 停车场管理系统；
- 5) 楼宇自控系统；
- 6) 电梯五方通话系统；
- 7) 中心机房工程；
- 8) 能源管理（多表远传）系统；
- 9) 综合布线系统；
- 10) 无线对讲系统；
- 11) 智能照明系统；
- 12) 客流分析系统（客流分析系统由设备厂家出具保修期内的和保修期外的保修承诺）；
- 13) 无线 WIFI 覆盖系统；

- 14) 一卡通管理系统；
- 15) 商业 POS 系统；
- 16) 多媒体导购与信息发布时间；
- 17) 系统集成；
- 18) 出入口（门禁）管理系统；
- 19) 通道闸及访客管理系统；
- 20) 电梯控制系统；
- 21) 防雷接地系统；
- 22) UPS 后备电源系统；
- 23) 车位引导及反向寻车系统；
- 24) 计算机网络系统；
- 25) 卫星通讯系统；
- 26) LED 大屏显示系统。

备注：

- a) 制冷换热机房节能自控系统不在本次工作内容内；
- b) 每个系统施工时要服从发包人安排，在得到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
- c) 发包人保留调整本工程承包范围的权利。
- d) 变电室的能源管理及泛光照明智能控制在本工程承包范围内。

本项目智能化工程包括优化、深化设计图纸（应在减少造价的基础上优化；含施工蓝图费用）及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安装调试、验收、竣工图绘制、保修及售后服务；设备及控制系统、随机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的供应、符合运输的包装、运输至工地现场、现场卸车、现场吊装运输、调试、检测、成品保护、运行前的培训和工作现场培训及其他有关技术服务、并经技术监督等部门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文明标准，承包范围内涉及的产品质量标准达到有关国标、部标、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直至设备达到正常运行以及保修、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其中工程施工包括配合总包单位进行相关的预留预埋的验收及处理；洞口的封堵、洞口的重开；配合精装单位进行相应的局部修改；设计调整并配合整体工程的验收；向设计单位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配合其完成施工图补充和修改等。以上系统与其他专业设备有关联的，承包人无条件并入其他专业系统并自由切换，联合配合调试。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

综合备案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1#楼的质量标准：必须配合总承包人必须达到“泰山杯”标准，争创“鲁班奖”。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总承包人达不到“泰山杯”，承包人承担1#楼总结算值的3%的质量违约金。

2、除1#楼外其他范围的质量标准：合格，承包范围内涉及的产品质量标准必须达到有关国标、部标、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及设计要求，满足使用功能。

3、所有标段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必须配合总承包人达到济南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红牌工地）标准，争创山东省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以上标准，视为工程质量、安全未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返工，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为止，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具体要求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4、技术验收标准：

1)、国家、省现行的《电子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电子工程施工及验收技术标准》、《大楼通信综合布线系统行业标准》、《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建筑与建筑群综合布线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电气工程设计施工技术规范》、《防火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建筑电气材料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

2)、国家现行有关综合布线、弱电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的施工验收规范，测试标准。

3)、山东省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山东省综合布线系统验收测试标准》和《山东省计算机网络检测与评估》等验收标准。

4)、其它国家现行的有关智能化弱电系统的验收规范。

第四条 签约暂定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万零贰拾柒元肆角肆分整，即（小写）24000027.44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3. 合同价款说明：分楼分系统与子项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或设备费、机械费、二次倒运费、保管费、冬雨季施工费、赶工费、专利使用及转让、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环卫费、环保费、水电费、成品、半成品保护费、临时办公住宿费、保修费、利润、管理费、措施费、规费、税金、保险、试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0 份，双方各执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0 月 30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济南市历城区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承包人提供履约银行保函之日起生效。[本条以下无正文]-

甲方：山东宏海卓邦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47 号
法定代表人：张岑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1-55706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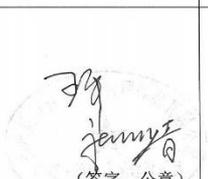
乙方：（盖章）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住所（必填）：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 28 号 101
法定代表人：邵晓燕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925669955
传真（必填）：0592566990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济南聚隆广场建设项目 1#商务办公楼、地下车库智能化项目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9日				
建设单位	山东宏海卓邦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贝特建筑管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1.11.11 竣工日期: 2022.1.19	质量等级	良好
验收意见	一、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二、 工程按图施工; 三、 各功能系统设备移交完成, 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四、 施工未发生任务质量、安全事故;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签字, 盖章)			

2022.1.19 附一检

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

工程名称: 济南聚隆广场建设项目 2#、3#、4#、5#、6#、7#、8#、9#楼智能化项目					验收日期: 2020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山东宏海卓邦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山东贝特建筑管理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17.11.28 竣工日期: 2020.11.11	质量等级	良好
验收意见	一、 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二、 工程按图施工, 设计变更手续齐全; 三、 各功能系统设备移交完成, 达到竣工验收条件; 四、 施工未发生任务质量、安全事故; 五、 移交工程使用单位纸质版及电子版图纸1份, 各系统电子版操作说明1份, 系统网络规划1份; 六、 附件: 移交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验收合格</p>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签字, 公章)			

1.6 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

YS23012

万马商务中心
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CXFDC-WMSW-2022-017（WA）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5日

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龙城大街以北，体育南路以东万马商务中心工地。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100670.4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480m²，地下建筑面积29190.4m²。地上建筑包括1#楼酒店（高度76.80米，18F）、2#楼多功能厅（高度21.20米，3F）、3#楼办公（高度80.0米，17F）、4#楼商业（高度21.30米，4F）。
4. 建筑功能：
 - (1) 五星级酒店，地上18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6.80米，为一类高层，框架-核心筒结构。
 - (2) 多功能厅，地上4层，建筑高度21.40米，为一类高层，框架结构。
 - (3) 办公楼，地上17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80米，为一类高层，框架-核心筒结构。
 - (4) 商业办公裙房，地上4层，建筑高度21.40米，为二类多层，框架结构。
 - (5) 地下室，包括地下夹层，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

- 1) 地下夹层分别位于酒店、办公楼和商业办公裙房主楼投影范围内，共4个防火分区，功能为非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
- 2) 地下一层共6个防火分区，功能为设备用房、酒店后勤、卸货区、库房、机动车停车库（含机械停车）。
- 3) 地下二层共5个防火分区，功能为设备用房、酒店后勤、库房、机动车停车库（含充电车位），防火分区B2-01和B2-02在战时作为二等人员掩蔽所。
- 4) 地下室非机动车停车位共2282个，机动车停车位共658个，其中充电车位82个，占总车位数的12%，慢速充电车位73个，快速充电车位9个，快速充电车位占总充电车位数的10%。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2318747.62元，大写：贰仟贰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增值税9%）。本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为¥20475915.25元，大写：贰仟零肆拾柒万伍仟玖佰壹拾伍元贰角伍分。其中：

1. 酒店部分造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
(¥12542556.61元)；

2. 办公部分造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零壹分 (¥ 7776191.01元)；

3. 酒店+办公部分暂列金：

除前，会同甲方现场工程师以及其协调的公司和项目其他人员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并留有照片或影像资料，否则甲方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5. 因变更或指令而返工的项目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必须详细说明返工程度、返工原因。涉及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商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否则视为100%的回收利用；对于不可回收但可变卖的材料，双方需就处理方式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意见。
6. 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与甲方成本部（预算部）对当月完成的变更、现场签证进行核对，当月发生的变更、签证必须当月核对完成，经双方预算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规定人员签字确认，实行一月一清；如有漏报调增的变更签证，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索赔要求；如果漏报调减的变更签证，视为乙方自愿按照甲方审定造价结算。
7. 变更签证的结算造价以甲方成本部与乙方确定的最终结算造价为准，当月签证、变更工程量手续齐全、计量计价无疑义可与进度款申请同时上报，支付比例同进度款一致。
8. 如甲方现场主管工程师因故不能完成上述条款工作时，乙方应积极联系项目部工程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耽误上述条款约定之日期。

十一、甲、乙双方人员、设备

1. 甲方指定 董凯，手机：15364685544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并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施工全过程。
2.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黄耳波，手机：15683886798，以上人员实行专职固化管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合理交接不得变更。

发包人：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28 号

123 号北方君威

301 室

电话：0351-5280717

电话：0592-5669955

开户行：华夏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账 号：11758000001033648

账 号：40379001040012677

税 号：91140100MA0JU18F43

税 号：91350200612261906R

KS23012B0123

万马商务中心
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变更补充协议

甲 方：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9.12

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变更补充协议

买受人：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出卖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就万马商务中心项目签订了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JCXFDC-WMSW-2022-017 (WA)，以下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对甲方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由于 1、办公智能化系统因原报价时，办公楼图纸未出，后装修图确定后，开始深化智能化图纸并清单报价；2、客控系统调整：因酒管需求，客房内增加红外感应，套房增加 IPAD 智能控制设备等；3. 机房扩建；故对原合同补充对应施工内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新增内容为：

1. 3#楼 2、3、13、14、15、16、17 层综合管网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计算及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前端设备采购及管线敷设安装调试及部分系统核心设备调整；

2. 机房扩建（办公）：深化清单代替原合同清单；进度及结算按照补充协议清单执行；

3. 客控系统调整：深化清单代替原合同清单；进度及结算按照补充协议清单执行；

4. 其他智能化系统清单：深化设计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调整，调整项为原合同清单未包含项；

详见附件 1 合同清单。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三、交货期限：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

1. 本次变更合同后，合同含税总价由¥ 22318747.62 元，大写：**贰仟贰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增值税 9%），变更为¥ 25475288.67 元，大写：**贰仟伍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柒分**（含增值税，税率 9%）。

2. 本次补充合同金额为：¥ 3156541.05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壹元零伍分**（含增值税，税率 9%）；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加盖双方法人印章确认后生效，但是，如双方约定要补足定金的，则在乙方实际收到甲方补足的定金后本协议才生效。

甲方（盖章）：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YS23012B0226

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就万马商务中心项目签订了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JCXFDC-WMSW-2022-017（WA），以下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就甲方万马商务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进行施工。后因图纸不齐全、客控系统调整及机房扩建原因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编号为 JCXFDC-WMSW-2022-017(WA)—01）。现又因万马集团、甲方、酒店及物业业务公司提出部分功能变更和 4#楼 3 层布局调整等原因（详见附件二），故补充对应施工内容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1. 本次补充后的合同含税总价为¥28839448.64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陆角肆分。即在原合同金额¥22318747.62元的基础上增加补充协议 01 的金额¥3156541.05元及本次补充金额¥3364159.97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玖角柒分（含税，税率9%），本次补充的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补充协议附件：

(1) 附件一：《补充协议报价清单》

(2) 附件二：《补充内容及情况说明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4-01

工程名称	万马商务中心（范家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	100670.40m ²	层数	酒店18层/办公17层	工程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龙城大街以北，体育南路以东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造价	26839448.64			开竣工日期	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酒店部分：视频监控系统，梯控系统，门禁系统，综合管网系统，客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程控交换系统，网络系统，IPTV系统，电子巡检系统，背景音乐系统，门锁系统，机房建设，消防建设，能耗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办公部分：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通道管理系统，综合管网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建设，网络系统，五方对讲系统，程控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机房建设，消防控制室建设，入侵报警系统，智慧停车系统及充电桩系统，梯控系统，电子巡检系统，IBMS平台。各系统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施工完毕；所有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工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各系统验收合格。						
所有系统工程施工质量、工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各系统验收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艳忠 (公章) 2024/12/10	 总监理工程师: 王尧尧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胡海波 (公章)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2-01

工程名称	万马商务中心（范家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设单位	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龙城大街以北，体育南路以东	建筑面积	100670.40m ²	层数	酒店18层/办公17层	施工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6839448.64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合同内规定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5月9日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现场清理情况				已清理完成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9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已整理完成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已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无	
计划工作日数	510天							
实际工作日数	510天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艳忠 (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王尧尧 (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单位负责人: 胡海波 (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1.7 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CSZN04-CW6000104

第一册
共四册

正本

Ys23017

合同文件

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
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2023年1月

商顺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1)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6号院30号楼，邮政编码为100071（以下简称“承包人”）。
- (2)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28号301室，邮政编码为361000（以下简称“专业分包人”）。
- (3) 商顺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邮政编码为518066（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鉴于：

- A. 商顺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于2021年1月19日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委任承包人实施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
- B. 承包人有意委任专业分包人实施并完成构成总承包工程一部分的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 C. 专业分包人已同意按照本分包合同列明的条款及条件实施本分包工程。
- D. 建设单位认可本次分包。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亲子购物坊
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7483.3.9b

A/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太子湾新世界亲子购物坊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太子湾填海区

分包工程规模及特征：包括裙楼商场、地库层及室外工程部分，总面积约167,149.65平方米，其中主要包括地下建筑面积约63,380.49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03,769.16平方米。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范围及具体要求详见本协议第 6 条所列分包合同文件。专业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的要求及其不时发出的指令，完成设计（如本分包合同要求）、实施、照管、管理、协调、完成并维护本分包工程及完成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确保本分包工程全面达到本分包合同的约定、所有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以及达到建设单位及承包人的合理满意程度。

4

4

3. 分包合同工期

专业分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以使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按合同规定给予顺延后的竣工日期)前完成。

4.

专业分包人亦需要配合承包人之施工进度计划，以使各工期节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包人之具体进度计划会按实际情况调整，专业分包人需要全力配合，不得藉此提出任何工期或经济索偿。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亲子购物坊
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7483.3.9b

A/2

中
深
影
H:

5. 分包合同金额

(A) 不含增值税总价(小写)	: RMB20,233,836.26 元
(B) 增值税(9%) (小写)	: RMB1,821,045.26 元
(A)+(B) 分包合同金额(小写)	: RMB22,054,881.52 元
(大写)	: 人民币贰仟贰佰零伍万肆仟捌佰捌拾壹元伍角贰分

本分包工程除基本要求项目外，所有单价之单价调整百分率为-6.430%，适用于2022年6月13日的回标报价(DY04-04地块方案一)。基于上述回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议标过程中的所有往来函件整理后得出的工程量清单，即为最终工程量清单（详见分包合同协议书附件3-最终工程量清单）。最终工程量清单之不含税单价及议标过程确认之合理单价（若有），以价格最低之单价作为日后计算工程变更加账净值计算之用，而减账净值以最终工程量清单不含税单价计算。合同文件-基本要求第6.04条条款约定同样适用于此最终工程量清单。

本分包合同有效期内，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进行任何调整，本分包合同的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不含增值税的单价/价格保持不变，合同价格会按调整后增值税金额和不变的不含增值税价格调整。专业分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价格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或专业分包人已向承包人开具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部分，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 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专业分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合同总价支付。如果本条关于增值税税率波动作为合同总价可调整事项的约定与分包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不一致，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亲子购物坊
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7483.3.9b

A/4

中
海
景
H

分包合同协议书

三方于 2023 年 ____ 月 ____ 日盖章:

承包人: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专业分包人: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023.6.9

建设单位: 商顺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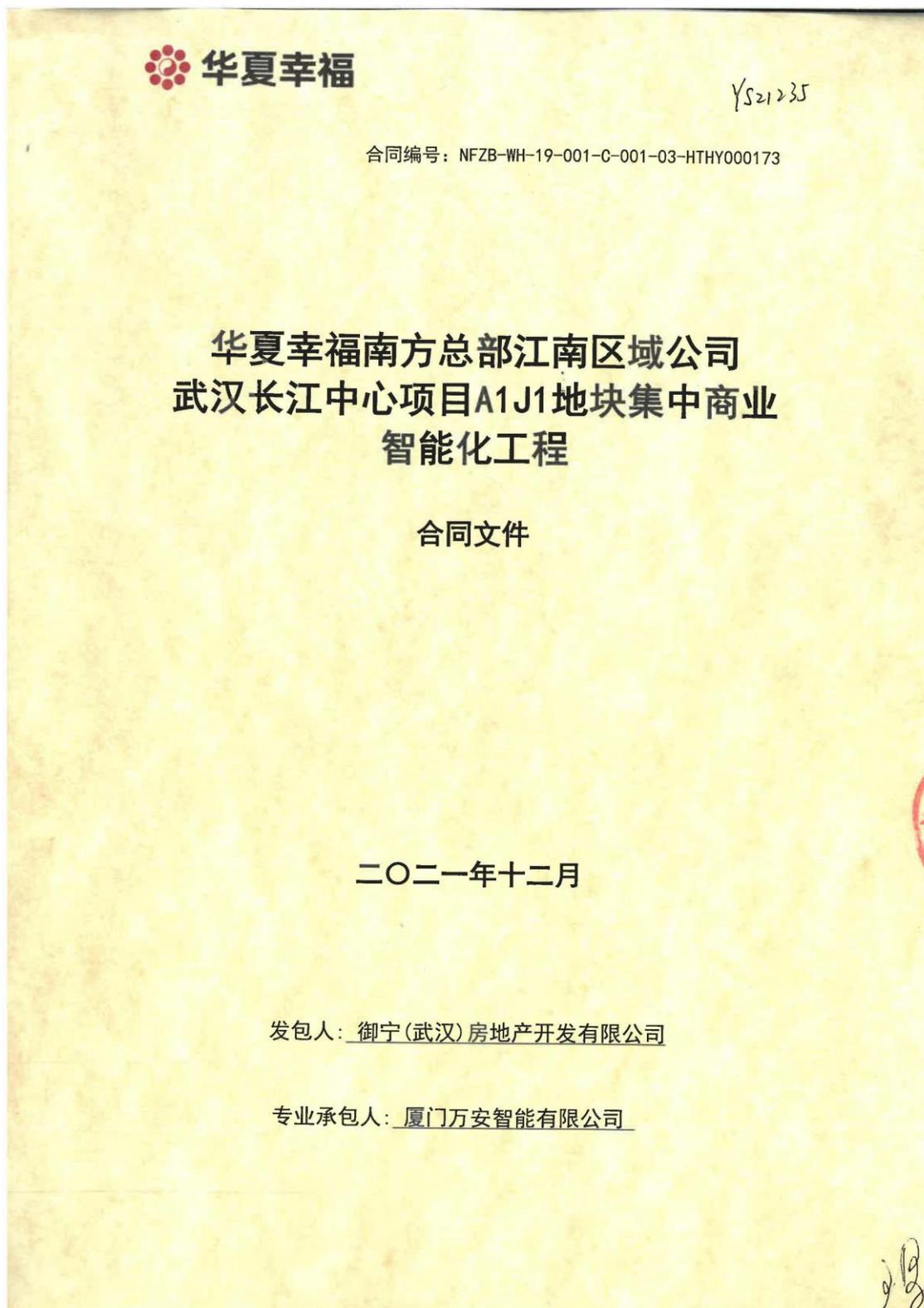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_____)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亲子购物坊
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7483.3.9b

A/20

1.8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A1J1 地块集中商业智能化工程



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昌区徐家棚街和平大道750号绿地国际金融城A3地块二期C1栋1层1室-1

和

专业承包人：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前埔路169号万安大厦13层

两方所订立。

本合同是根据发包人与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总承包人”）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签订之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长江中心项目A1总承包工程（以下简“总承包合同”）的基础上所订立。

发包人委托专业承包人进行本专业承包合同协议书第1条所述之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为“专业承包工程”），而该专业承包工程为按总承包合同进行之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而专业承包人已有合理机会和时间查阅总承包合同内容。

两方现在同意如下：

1. 专业承包合同标的

专业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所说明及合同条款所描述的本专业承包工程。

2. 专业承包合同价款

2.1.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

人民币贰仟零柒拾叁万柒仟玖佰玖拾元叁角贰分（大写）

RMB 20,737,990.32（小写），其中：

（1）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1,712,311.13，适用税率 9%

（2）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人民币壹仟玖佰零贰万伍仟陆佰柒拾玖元壹角玖分（大写）

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 武汉市签署：

发包人：（盖章） 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_____

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专业承包人：（盖章）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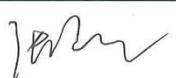
或

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7

工程合同履约验收报告

记录编号:			
履约验收时间:	2024年6月10日	验收地点:	武昌万象城
参加人员:			
合同名称:	华夏幸福南方总部江南区域公司 武汉长江中心项目 A1J1 地块集 中商业智能化工程	合同编号:	NFZB-WH-19-001-C-001-03-H THY000173
承包商/供应商: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合同完工日期:	2022年9月30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4年6月10日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查情况	
一、全部合同约定工程实体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二、全部变更内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齐全	
四、工期变化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按合同工期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但无其它不利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合同工期完成且有不利影响；	
五、工程质量是否达到合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合格，满足合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	
意见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总承包单位（仅适用于指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单位（仅适用于甲供物资）：		监理单位： 	
项目主管工程师：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任设计师：（涉及观感类）	
责任造价师： 		项目经理： 	
意见反馈与整改情况：			
已整改			
主管工程师：		项目经理：	
			

1.9 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编号：CSZN05-CW6000130

第一册
共四册

合同文件

正本

Y523022

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
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

2023年1月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新世界中国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人

利比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由下列双方于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邮政编码为 200122（以下简称“承包人”）。
- (2)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28 号 301 室，邮政编码为 361000（以下简称“专业分包人”）。
- (3)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邮政编码为 518066（以下简称“建设单位”）。

鉴于：

- A. 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和承包人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签订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委任承包人实施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
- B. 承包人有意委任专业分包人实施并完成构成总承包工程一部分的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
- C. 专业分包人已同意按照本分包合同列明的条款及条件实施本分包工程。
- D. 建设单位认可本次分包。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文化购物坊
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7483.3.9a

A/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兹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太子湾新世界文化购物坊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太子湾填海区

分包工程规模及特征：包括办公楼层、裙楼商场、地库层及室外工程部分，总面积约 217,313 平方米，其中主要包括 地下建筑面积约92,138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约125,175平方米。

2.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分包工程范围及具体要求详见本协议第 6 条所列分包合同文件。专业分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分包合同约定、承包人的要求及其不时发出的指令，完成设计（如本分包合同要求）、实施、照管、管理、协调、完成并维护本分包工程及完成为履行本分包合同所需的一切工作，并确保本分包工程全面达到本分包合同的约定、所有适用于本分包工程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以及达到建设单位及承包人的合理满意程度。

3. 分包合同工期

专业分包人须配合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进度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以使总承包工程的施工能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按合同规定给予顺延后的竣工日期)前完成。

专业分包人亦需要配合承包人之施工进度计划，以使各工期节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包人之具体进度计划会按实际情况调整，专业分包人需要全力配合，不得藉此提出任何工期或经济索偿。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文化购物坊
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 /7483. 3. 9a

A/2

5. 分包合同金额

(A) 不含增值税总价(小写)	: RMB17, 387, 630. 51 元
(B) 增值税(9%) (小写)	: RMB1, 564, 886. 75 元
(A)+(B) 分包合同金额(小写)	: RMB18, 952, 517. 26 元
(大写)	: 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伍万贰仟伍佰壹拾柒元贰角陆分

本分包工程除基本要求项目外, 所有单价之单价调整百分率为-6.431%, 适用于2022年6月13日的回标报价(DY04-01地块方案一)。基于上述回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与议标过程中的所有往来函件整理后得出的工程量清单, 即为最终工程量清单(详见分包合同协议书附件3-最终工程量清单)。最终工程量清单之不含税单价及议标过程确认之合理单价(若有), 以价格最低之单价作为日后计算工程变更加账净值计算之用, 而减账净值以最终工程量清单不含税单价计算。合同文件-基本要求第6.04条条款约定同样适用于此最终工程量清单。

本分包合同有效期内, 倘若中国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对增值税进行任何调整, 本分包合同的增值税金额将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就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 不含增值税的单价/价格保持不变, 合同价格会按调整后增值税金额和不变的不含增值税价格调整。专业分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合同价格开具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对于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已完成合同义务, 或专业分包人已向承包人开具本分包合同约定的增值税发票部分, 增值税金额按增值税政策调整前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包括在增值税政策调整前开具增值税发票部分)按调整后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按以下计算:

增值税政策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已完成合同义务或已开具增值税发票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调整前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 未完成合同义务部分的不含增值税价格 × (1+调整后增值税适用税率/征收率)

专业分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合同总价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承包人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合同总价支付。如果本条关于增值税税率波动作为合同总价可调整事项的约定与分包合同文件的其他条款不一致, 应以本条约定为准。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文化购物坊
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7483.3.9a

A/4

分包合同协议书

三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



承包人：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专业分包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2023.6.19

建设单位：商吉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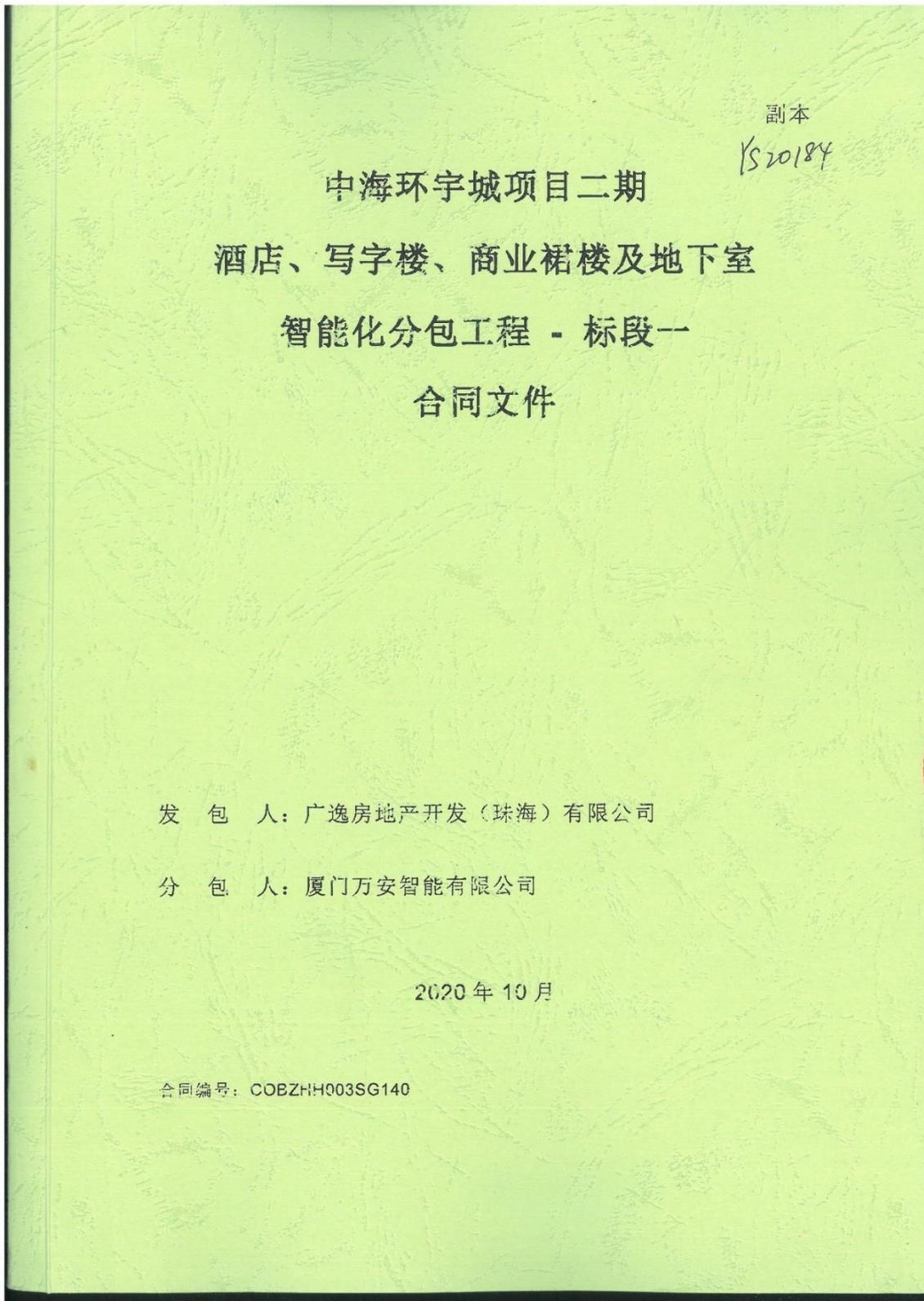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中国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深圳太子湾综合发展项目文化购物坊
影音系统专业分包工程
H:/7483.3.9a

A/20

1.10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酒店、写字楼、商业裙楼及地下室智能化分包工
程-标段一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在 珠海市 签订。

鉴于：

1.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酒店、写字楼、商业裙楼及地下室智能化分包工程 - 标段一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2.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酒店、写字楼、商业裙楼及地下室智能化分包工程 - 标段一
-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北邻环宇路、南邻汽车总站、西邻沿河北路、东林港昌路
- 1.3 工程内容：写字楼、商业裙楼及地下室智能化分包工程。
-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安防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客流计算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能源管理系统、信息发布系统、BA 自控系统、背景音乐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等，系统验收及移交、培训等，面积约为 31.06 万 m²。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合同 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伍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整 (¥16,251,132.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肆万壹仟捌佰叁拾陆元伍角玖分 (¥1,341,836.59)，适用税率为 9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 本合同总价包干 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陆佰贰拾伍万壹仟壹佰叁拾贰元整

(¥16,251,132.00)，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零元 (¥0.00)。除钢筋材料价格
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
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
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
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
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
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
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
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
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
原合同含税价格 / (1+原合同增值税率) * (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式

-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履约保函等额人
民币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
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
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
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 1 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
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 1 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
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节点	内容	关键节点完成时间	付款节点	备注
	写字楼小计		6,266,927.48	
	写字楼 1-12 层智能化各个系统施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682,175.27	
	写字楼 13-24 层智能化各个系统施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682,175.27	
	写字楼 25-38 层智能化各个系统施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962,537.82	
	写字楼智能化各系统单机调试完成	2021 年 1 月 30 日	626,692.75	
	写字楼智能化系统联合调试完成并取得安 防合格证	2021 年 3 月 20 日	313,346.37	
	裙楼小计		8,486,573.70	
	一层裙楼智能化各个系统施工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121,643.46	
	二层裙楼智能化各个系统施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121,643.46	
	裙楼三层及特殊位置智能化各个系统施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545,972.01	
	裙楼机电各系统联合调试完成	2021 年 1 月 30 日	1,272,986.08	

签署页：

发包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刘显勇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显勇 董事长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九州大道西
2021号中海大厦A座1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分包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邵晓燕

姓名与职位(打印)：邵晓燕 董事长



地址：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8号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61906R

邮编： _____

联系人：何龙辉

电话：13790015029

Email： _____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工程名称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酒店、写字楼、商业裙楼及地下室智能分包工程分包-标段一	结构类型		层数/建筑面积	30713.69 m ²
施工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余爱思	开工日期	2020.10.31
项目经理	邓文俊	项目技术负责人	陈宴平	竣工日期	2021.11.1
验收结论	<p>一、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p> <p>二、工程观感质量经各方评定为良好；</p> <p>三、工程按图施工,设计变更手续齐全；</p> <p>四、单位工程经监理等各方评定为合格；</p> <p>五、质保资料完整有效；实体检测及相关检测资料齐全；</p> <p>六、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标准。</p> <p>七、施工未发生任务质量、安全事故；</p> <p>八、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均符合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要求；</p>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19日	 (公章) 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11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1月9日	

第2章 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黄耳波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2224198610141856	手机号码	0592-566995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闽 150201920200145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山西君昌信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万马商务中心 弱电智能化工 程（第一标 段）施工	2231.87 万元 100670.4 m ² 80.00m	2023.5-2024.9	已完	合格
浙江亚厦装饰 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锦恒君澜 酒店工程总承 包（智能化施 工专业分包）	1410.00 万元 26133.78 m ²	2022.8-2023.3	已完	合格

2.1 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

YS23012

万马商务中心
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CXFDC-WMSW-2022-017（WA）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5日

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
2. 工程地点：山西省太原市龙城大街以北，体育南路以东万马商务中心工地。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为100670.4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1480m²，地下建筑面积29190.4m²。地上建筑包括1#楼酒店（高度76.80米，18F）、2#楼多功能厅（高度21.20米，3F）、3#楼办公（高度80.0米，17F）、4#楼商业（高度21.30米，4F）。
4. 建筑功能：
 - (1) 五星级酒店，地上18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76.80米，为一类高层，框架-核心筒结构。
 - (2) 多功能厅，地上4层，建筑高度21.40米，为一类高层，框架结构。
 - (3) 办公楼，地上17层，地下2层，建筑高度80米，为一类高层，框架-核心筒结构。
 - (4) 商业办公裙房，地上4层，建筑高度21.40米，为二类多层，框架结构。
 - (5) 地下室，包括地下夹层，地下一层和地下二层。

- 1) 地下夹层分别位于酒店、办公楼和商业办公裙房主楼投影范围内，共4个防火分区，功能为非机动车库和设备用房。
- 2) 地下一层共6个防火分区，功能为设备用房、酒店后勤、卸货区、库房、机动车停车库（含机械停车）。
- 3) 地下二层共5个防火分区，功能为设备用房、酒店后勤、库房、机动车停车库（含充电车位），防火分区B2-01和B2-02在战时作为二等人员掩蔽所。
- 4) 地下室非机动车停车位共2282个，机动车停车位共658个，其中充电车位82个，占总车位数的12%，慢速充电车位73个，快速充电车位9个，快速充电车位占总充电车位数的10%。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为：¥22318747.62元，大写：贰仟贰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增值税9%）。本合同暂定不含税总价为¥20475915.25元，大写：贰仟零肆拾柒万伍仟玖佰壹拾伍元贰角伍分。其中：

1. 酒店部分造价：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伍拾肆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元陆角壹分
(¥12542556.61元)；

2. 办公部分造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柒拾柒万陆仟壹佰玖拾壹元零壹分 (¥ 7776191.01元)；

3. 酒店+办公部分暂列金：

除前，会同甲方现场工程师以及其协调的公司和项目其他人员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并留有照片或影像资料，否则甲方对此费用不予计取。

5. 因变更或指令而返工的项目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必须详细说明返工程度、返工原因。涉及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商定材料的可重复利用率，否则视为100%的回收利用；对于不可回收但可变卖的材料，双方需就处理方式达成一致并形成书面意见。
6. 乙方须于每月25日前，与甲方成本部（预算部）对当月完成的变更、现场签证进行核对，当月发生的变更、签证必须当月核对完成，经双方预算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规定人员签字确认，实行一月一清；如有漏报调增的变更签证，视为乙方自愿放弃索赔要求；如果漏报调减的变更签证，视为乙方自愿按照甲方审定造价结算。
7. 变更签证的结算造价以甲方成本部与乙方确定的最终结算造价为准，当月签证、变更工程量手续齐全、计量计价无疑义可与进度款申请同时上报，支付比例同进度款一致。
8. 如甲方现场主管工程师因故不能完成上述条款工作时，乙方应积极联系项目部工程经理或项目负责人，不能耽误上述条款约定之日期。

十一、甲、乙双方人员、设备

1. 甲方指定 董凯，手机：15364685544 为工程项目负责人，并负责协调施工中有关事宜并监督乙方施工全过程。
2.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黄耳波，手机：15683886798，以上人员实行专职固化管理，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合理交接不得变更。

发包人：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印章)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长风街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观日路 28 号

123 号北方君威

301 室

电话：0351-5280717

电话：0592-5669955

开户行：华夏银行太原府西街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分行

账 号：11758000001033648

账 号：40379001040012677

税 号：91140100MA0JU18F43

税 号：91350200612261906R

KS23012B0123

万马商务中心
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变更补充协议

甲 方：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 方：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9.12

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变更补充协议

买受人：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出卖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就万马商务中心项目签订了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JCXFDC-WMSW-2022-017（WA），以下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对甲方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由于 1、办公智能化系统因原报价时，办公楼图纸未出，后装修图确定后，开始深化智能化图纸并清单报价；2、客控系统调整：因酒管需求，客房内增加红外感应，套房增加 IPAD 智能控制设备等；3. 机房扩建；故对原合同补充对应施工内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一、新增内容为：

1. 3#楼 2、3、13、14、15、16、17 层综合管网系统、用户电话交换系统、计算及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电子巡更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前端设备采购及管线敷设安装调试及部分系统核心设备调整；

2. 机房扩建（办公）：深化清单代替原合同清单；进度及结算按照补充协议清单执行；

3. 客控系统调整：深化清单代替原合同清单；进度及结算按照补充协议清单执行；

4. 其他智能化系统清单：深化设计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调整，调整项为原合同清单未包含项；

详见附件 1 合同清单。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三、交货期限：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四、合同价款

1. 本次变更合同后，合同含税总价由¥ 22318747.62 元，大写：**贰仟贰佰叁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柒元陆角贰分**（增值税 9%），变更为¥ 25475288.67 元，大写：**贰仟伍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陆角柒分**（含增值税，税率 9%）。

2. 本次补充合同金额为：¥ 3156541.05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肆拾壹元零伍分**（含增值税，税率 9%）；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加盖双方法人印章确认后生效，但是，如双方约定要补足定金的，则在乙方实际收到甲方补足的定金后本协议才生效。

甲方（盖章）：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YS23012B0226

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

补充协议

发包人：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乙双方就万马商务中心项目签订了万马商务中心弱电智能化工程（第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编号为 JCXFDC-WMSW-2022-017（WA），以下称“原合同”），约定由乙方就甲方万马商务中心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进行施工。后因图纸不齐全、客控系统调整及机房扩建原因签订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编号为 JCXFDC-WMSW-2022-017(WA)—01）。现又因万马集团、甲方、酒店及物业业务公司提出部分功能变更和 4#楼 3 层布局调整等原因（详见附件二），故补充对应施工内容及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补充协议。

1. 本次补充后的合同含税总价为¥28839448.64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捌佰捌拾叁万玖仟肆佰肆拾捌元陆角肆分。即在原合同金额¥22318747.62元的基础上增加补充协议01的金额¥3156541.05元及本次补充金额¥3364159.97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肆仟壹佰伍拾玖元玖角柒分（含税，税率9%），本次补充的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3.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补充协议附件：

(1) 附件一：《补充协议报价清单》

(2) 附件二：《补充内容及情况说明表》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竣工验收证明书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4-01

工程名称	万马商务中心（范家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建筑面积	100670.40m ²	层数	酒店18层/办公17层	工程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龙城大街以北，体育南路以东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工程造价	26839448.64			开竣工日期	2023年5月9日至2024年9月30日
工程内容及检查情况	酒店部分：视频监控系统，梯控系统，门禁系统，综合管网系统，客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无线对讲系统，程控交换系统，网络系统，IPTV系统，电子巡检系统，背景音乐系统，门锁系统，机房建设，消防建设，能耗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办公部分：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通道管理系统，综合管网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能耗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机房建设，网络系统，五方对讲系统，程控交换系统，无线对讲系统，机房建设，消防控制室建设，入侵报警系统，智慧停车系统及充电桩系统，梯控系统，电子巡检系统，IBMS平台。各系统已按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施工完毕；所有工程施工质量、施工工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各系统验收合格。						
所有系统工程施工质量、工艺符合国家现行规范标准规定，各系统验收合格，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意见	验收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艳忠 (公章) 2024/12/10	 总监理工程师: 王尧尧 (公章)			 单位负责人: 胡海波 (公章)		

竣工报告

施工许可证号:

编号: C0-2-01

工程名称	万马商务中心（范家堡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建设单位	山西君昌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山西省太原市龙城大街以北，体育南路以东	建筑面积	100670.40m ²	层数	酒店18层/办公17层	施工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26839448.64	工程项目完成情况				已全部完成合同内规定内容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5月9日	竣 工 条 件 说 明	现场清理情况				已清理完成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5月9日		施工资料整理情况				已整理完成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已验收合格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9月30日		未完工程盘点情况				无	
计划工作日数	510天							
实际工作日数	510天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高艳忠 (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总监理工程师: 王尧尧 (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单位负责人: 胡海波 (公章) 2024年12月10日		

2.2 如东锦恒君澜酒店工程总承包（智能化施工专业分包）

合同编号： YS22056

智能化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 如东锦恒君澜酒店工程总承包

发 包 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 杭州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1 日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和义务，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如东锦恒君澜酒店工程总承包项目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政策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1. 合同文件内容及解释次序

1.1.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1. 合同履行中，甲乙双方有关本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询标纪要
4. 本工程总包合同（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联系单、图纸和甲乙双方确认的样板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2.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本工程施工及验收依据的规范和国家标准：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1.2.2. 适用标准、规范：

- 1) 建筑安全施工检查标准（JGJ59-99）

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及服务、施工过程中垃圾清理并外运等一切工作。使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最终满足发包人要求。甲方有权将部分工程另行分包，但需提前通知乙方，需经双方签字认可；另行分包工程量较大的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本合同的最终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智能化工程施工图纸范围为准。

详见附件：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界面表(结合设计图纸详细描述)。

2.3 本合同正文、附件、通知及补充协议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4. 合同内双方明确不包含的项目包括： 无

3.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3.1. 合同价款为暂定¥ 14100000 元（小写）人民币 壹仟肆佰壹拾万元整（大写），其中增值税税金为¥ 1164220.18 元（小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陆万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捌分（大写），税率为 9%（合同额已扣除 6%的甲方配合服务费，其中亚厦工管现场配合费 3%，牵头单位配合费 3%，不包含 1.8%企业所得税）。

3.2. 甲方配合服务费为：甲方与建设单位结算总价的 6%（在结算中同比例扣除），配合服务范围包括：施工总包管理及配合费（a、综合管理的协调费用；b、正常状态现场配合下交叉施工影响增加费用；c、分包工程竣工资料整合归档费用(非档案管费用)）；不包含水、电接驳费用（不是水电费），施工及生活水电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垃圾外运、工程协调费用的分摊等。

审计价的 97%, 余款 3% 作为质保金,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结清余款, 质保期两年。

上述付款均为扣除 6% 的甲方配合服务费后的金额。

3.4.4. 进度款在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后, 由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分包工程确定最终结算价并扣除相关费用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不计利息)。

3.4.5. 本工程合同的结算价确认后, 甲方收到建设单位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扣除甲方配合服务费后, 由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分包工程确定最终结算价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余款。

3.4.6. 进度款支付与工程质量挂钩, 乙方报送付款申请报告时, 应同时报送工程质量报告并由监理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 若工程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 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

3.4.7. 乙方达到付款节点时, 须向甲方提交的付款证明文件包括付款申请报告、已完成工程量产值报表、工程质量进度报告等。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付款证明文件, 造成工程款延期支付,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并不得影响工程进展, 乙方还应提供相应合法发票。

4. 双方的人员

4.1. 甲方

4.1.1. 甲方驻工地代表为 陈伟南, 职务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13958197015, 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生效。甲方工地代表负责合同的履行,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工程进度, 负责设计图纸的

变更和新增工程量签证，协调处理现场各单位配合、甲供材料供应、甲定乙供材料签证、验收等事宜。

4.2. 乙方

4.2.1 乙方驻工地负责人为黄耳波，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683886798。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面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合同履行、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生产等事宜，以及与甲方、监理的工作协调。项目经理月到岗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否则应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可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的主合同调整)。乙方的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驻工地负责人签字加盖乙方公章后递交甲方和监理。其它管理人员名单另附。

4.2.2 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组织施工，乙方项目部管理人员在工程施工期间，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机械设备等进行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和甲方并经同意方可执行。如乙方实际到位的项目部管理成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7 天内调换合适人选并经甲方批准，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可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的主合同调整)。

4.2.3 乙方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班子成员必须参加定期召开的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申请并在获得甲方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次(可根据甲方与建设单位的主合同调整)。

4.2.4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检验合格证等证件。

发包人已同意或确认。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其它协议与本条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为准。

18. 本分包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如发生矛盾时，执行严格的标准和规定。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附：

- 1、 智能化工程施工承包界面表；
- 2、 智能化工程主要设备及材料品牌表。

甲方（公章）：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A座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33001656435050006334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14616098X3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约日期：2022年8月10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如东锦恒君澜酒店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掘港镇新光村
建设单位	如东县民泰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结构形式	框架
设计单位	苏州土木文化中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26133.78 m ²
监理单位	江苏缔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2日
总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03月30日
施工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总造价	14100000 元
项目经理	黄耳波	技术负责人	贾丽华
施 工 分 部	<p>本项目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监控 系统、入侵报警系统、门禁系统、电子巡更系统（电梯六方对讲）、停车管理系统、机房、室外管网、客控系统、 楼宇控制系统、智能调光系统、背景音乐、信息发布系统、音视频系统等</p>		
验 收 结 论	<p>一、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四、工程观感质量经各方评定为良好； 五、质保资料完整有效，实体检测及相关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六、工程按图施工，设计变更手续齐全、有效； 七、施工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八、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均符合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要求； 九、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p>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2023年03月30日	(公章)  2023年3月30日	

第3章 项目经理社保

请使用手机自带浏览器扫描二维码或访问网站<https://gfw.rlsbj.cq.gov.cn/form?code=4b10f6638be90cae53b79d3b6227>



重庆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历年）

参保人姓名：黄耳波 性别：男 验证码：2025040952550993556890 身份证号码：512224198610141856

需证明险种： 查询时段：2023年03月-2025年03月

在该时段内，参保人所选险种在我市参保情况如下：

个人编号	险种	时间	参保单位编号	参保单位名称
2010904140	工伤保险	202303-202311	20611181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养老保险	202303-202311	20611181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失业保险	202303-202311	20611181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说明：1. 本参保证明由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重庆市社会保险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加盖业务专用章，网上经办平台/自助一体机打印加盖电子社会保险参保查询电子专用章），作为参保单位（参保人员）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2. 本证明的验证码有效期至 2025-07-09，验证网址为<https://gfw.rlsbj.cq.gov.cn/onlinehall/nethall/pc/cqzhrs/onlineoffice/InsuredPrint>。
3. 曾办理过市外转入、市内跨区县转移、社保号合并的人员，对应时段参保记录的单位名称可能不准确，可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线下查询。
4. 如对参保证明内容有异议，请到九龙坡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以九龙坡区社保经办机构核实结果为准。

四川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本单位参保时间段)

参保人姓名：黄耳波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码：512224198610141856

(一) 本单位历年参保基本情况

险种	当前缴费状态	本单位累计月数(单位: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16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1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16

(二) 2023年12月至2025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

缴费月份	参保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地
		类型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个人缴纳	缴费基数	单位缴纳	
202312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246	679.36	339.68	4246	25.48	16.98	4246	6.79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1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4.44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2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4.44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3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4.44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4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4.44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5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4.44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6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4.44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7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4.44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8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4.44	成都市青羊区
202409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4.44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0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4.44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1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4.44	成都市青羊区
202412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4.44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1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8.04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2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8.04	成都市青羊区
202503	10101019877	企业养老	4511	721.76	360.88	4511	27.07	18.04	4511	18.04	成都市青羊区

打印时间：2025年04月09日

说明：1. 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为：10101019877: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2. 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验证，不再加盖红色公章。如需验证，请登陆<https://www.schrss.org.cn/scggfw/cbmzyz/toPage.do>，凭验证码 p R N Y u t S m n b k d w 7 p d 4 H h q 验证，验证码的有效期至2025年07月09日（有效期三个月）。
3. 该表(一)历年参保基本情况中的“累计月数”不含视同缴费月数；若存在视同缴费月数或重复缴费月数情形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核定的月数为准。
4. 该表(二)2023年12月至2025年03月的参保缴费明细，显示的是所选择时段的实缴到账明细，不异地转入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信息，未实缴到账的显示为空。
5. 2024年1月1日起，由税务部门征收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可能存在滞后。
6. 该证明为单单位使用，只展示职工在本单位缴费信息。

第4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张彤	性别	女	年龄	4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626198209280027		
手机号码	0592-566995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闽 G209-11686	
参加工作时间	2003.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1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御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光·云岭湖假日酒店二期智能化工程分包	1888.00 万元 171945 m ²	2021.7-2022.6	已完	合格
广州市雅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清水湾 B01-2 区 4 组团 8 栋高层智能家居工程	2073.48 万元 171945 m ²	2020.3-2021.6	已完	合格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一期) 绍兴饭店新增多功能厅	2000.00 万元 171945 m ²	2018.7-2018.9	已完	合格

4.1 珠光·云岭湖假日酒店二期智能化工程分包

编号: YS21092
h

珠光·云岭湖假日酒店二期智能化工程
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 珠光·云岭湖假日酒店二期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州御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广州 天河

签订日期: 2021 年 07 月 05 日



珠光·云岭湖假日酒店二期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 广州御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甲方根据属下各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实际情况，就珠光·云岭湖酒店的智能化工程事宜与乙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供给甲方智能化系统（详见合同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并负责安装调试。工程范围包括酒店全区智能化系统。承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门禁管理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服控制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五方通话系统、机房建设、综合管槽、园区部分、计算机网络系统、背景音乐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酒店管理软件、电视系统、大堂落地信息屏、棋牌系统软件、客房语音控制、温泉更衣柜锁、温泉区舞台 LED 与音响系统、客房部自住入住机、智能储物柜、健身房全息互动体验系统、有线电视传输网部分、公区温控面板、温泉区通道闸、客房电子门锁、总统套房增加窗帘控制、智能照明系统、大堂入口 LED 屏。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按下列原则确定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产品的技术性能要求、型号、规格和数量。与“附件一”中所列相应内容相同的，按附件中价格执行；“附件一”中没有列明或乙方产品更新的，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价格。

2、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包供货、包运输、包安装（含安装深化设计）、

包调试及负荷试验、包工包料、包通过验收、包工期、包风险、包税费、包检测、包售后服务等承包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材料，承接云岭湖酒店智能化系统的供货及安装。本合同价格为前述内容包干总价。主要材料价格发生波动时，波动幅度在±5%以内（含5%）的，材料价差进行调整；波动幅度超出±5%的，按照超出部分调整材料价差。

3、甲方可根据预算成本，技术参数要求，指定产品品牌及选型，调整同期价差。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

合同价款按附件一的总价实行，最终按竣工图纸实际工程量结算。

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1888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捌拾捌万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7321100.92元，增值税为人民币1558899.08元。税率9%。

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二）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与乙方签订的分包合同的价款、工程进度和合同履行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本项目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合同价款的60%，剩余款项甲方开具延期支票，延期一年支付。

（1）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预付款。

（2）每月按照月产值进度工程量，甲方向乙方支付进度款80%。

（3）工程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的28日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结算报告经甲方审核合格后，双方进行结算工作，按竣工图纸实际工程量结算，办理支付结算款，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结算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结算款的97%，

（5）余款作为保修金，保修期满后1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办理付款申请办理复检及保修终结手续。甲方会同业主指定的酒店管理公司组织复检，并在办理保修终结手续（甲方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期间应由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和违约金）后

(本页为签署页)

在签订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广州御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附件（共____件，我方经办人应根据所经办合同的实际情况对附件 1~2 的具体内容进行调整）：

附件一：产品及价格清单（详见附件）

附件二：廉洁协议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珠光·云岭湖假日酒店二期智能化工程分包

验收日期：2022年6月10日

发包单位	广州御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20日	竣工日期	2022年6月8日
项目经理	隋葳	技术负责人	张彤
工程概况	本项目室内建筑面积约 5.34 万平米，室外面积约 4.6 万平米。总共 217 间客房（207 间标间+9 间套房+1 间总统套），功能区包含大堂、中餐厅、西餐厅、宴会厅、会议区、健身房、温泉区、KTV 及棋牌室娱乐区、儿童乐园、后勤办公区、地下车库等。主要包含：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程控交换机系统、无线对讲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防盗报警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停车场系统、门禁系统、背景音乐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客房控制系统、楼宇自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机房工程、客房门锁系统、更衣柜门锁系统、智能照明系统、音视频系统有线电视传输系统、健身房全息投影系统、酒店管理软件、综合管槽系统酒店运营设备（机器人、自助入住机、AI 助手等）等智能化系统		
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签名（公章）：	发包单位签名（公章）：		
			
日期：2022年 6 月 10 日	日期：2022年 6 月 10 日		

4.2 海南清水湾 B01-2 区 4 组团 8 栋高层智能家居工程

B1-2018-01-0523

YS20006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人	广州市雅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YTWLKJ 智能字 (2020) 第 000024 号
合同总价	RMB¥20,734,800.00 元
合同签订日期	2020 年 3 月 1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雅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海南清水湾 B01-2 区 4 组团 8 栋高层智能家居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南清水湾 B01-2 区 4 组团 8 栋（11#~19#）高层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

2.1 承包范围：海南清水湾 B01-2 区 4 组团 8 栋高层智能家居工程施工、验收及维保；。

2.2 施工界面：详见清单总说明部分。

2.3 图纸

2.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套数：图纸齐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1 套图纸（同种型号的不再重复提供）。

2.3.2 超出合同约定数量图纸的费用承担：如承包人索取超出合同约定数量的图纸，其费用按发包人相关部门要求计取。

2.3.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竣工图纸套数：图纸齐全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 二 套图纸（同种型号的不再重复提供）。

2.3.4 承包人应对图纸严格管理，指定专人接收、妥善保管，不得将图纸用于本工程以外的用途并须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 2019-12-30，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令上确定的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3.2 竣工日期：暂定 2021-06-30，具体以实际竣工验收报告上确定的日期为准。

3.3 合同绝对施工工期总日历天：548 个日历天。绝对施工工期已综合考虑冬季及政府治污减霾及春节放假时间。

3.4 若绝对施工工期与根据上述暂定开工完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绝对施工工期天数为准。

3.5 开工及延期开工

3.5.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开工令的开工日期开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 3.8.3 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补充协议。其追加的费用在补充协议中明确。

四、合同价款

4.1 合同总价（含增值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柒拾叁万肆仟捌佰元整（¥20,734,800.00元）。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零贰万贰仟柒佰伍拾贰元贰角玖分（¥19,022,752.29元）；增值税税率为9.00%，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贰仟零肆拾柒元柒角壹分（¥：1,712,047.71元）。

具体的工程量清单：详见本合同附件十四《工程量清单》。

本合同实际工程含税总造价：以双方最终确认的工程结算总造价为准。

- 4.2 计价方式：本合同采用(1)方式。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适用计价方式：

(1) 清单计价 或 (2) 定额计价

- 4.2.1 定额计价的相关规定详见本合同特殊条款。

- 4.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本合同采用(2)方式，如特殊条款有其他约定，以特殊条款约定为准。

请在以下选项中选择适用价款确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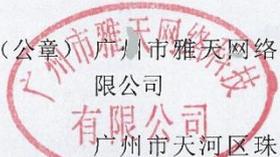
(1) 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 或 (2) 固定总价（全费用总价）

- 4.3.1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全费用单价），单价应根据合同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各道工序的所有费用，没有在工程量清单中单列的工序表示已含于其他工序单价中。结算价格将会根据最终完成的工程量及清单内的单价进行计算。无论市场价格如何变化，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

- 4.3.2 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全费用总价），即所有完成合同文件规定的工程内容的一切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之中，该总价除因暂定工程量的确定、设计变更或本合同所允许的调整外，不会因为人工费、货物及材料设备价格或费率的变动等任何原因而有所调整。合同总价的工程品质和数量以图纸（本合同文件中已说明不包括的项目除外）及工程规范要求为准。工程量清单视作承包人的计算量，此数量的任何错误、差异皆为承包人的风险，不作调整。但下述项目，暂以工程量清单所载的资料及数量为准，并作为工程更改计费的基础，最终按实际施工的数量调

(本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广州市雅天网络科技有
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
注册地址: 雅居乐中心 35 楼雅天科
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X1301-G54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账号: 739366359097

邮政编码: 510000

承包人: (公章)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
公司



住所: 厦门软件园二期观
注册地址: 日路 28 号 101

厦门软件园二期观
日路 28 号 19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592-5669955

传真: 0592-566990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
市分行

账号: 3790 0104 0012 677

邮政编码: 361008

增值税纳税人类型 (请在适用的方
框里打“√”):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一般增值税纳税人 (适用简易计
征方法)

小规模增值税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税务登记证的编
号):

91350200612261906R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海南清水湾 B01-2区4组团8栋高层智能家居工程	工程地址	海南清水湾 B01-2区4组团8栋高层	开工日期	2020年3月25日	
建设单位	广州市雅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设计单位		结构类型/层数		合同工期	548日历天	
施工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合同造价	20734800.00	实际工期	463日历天	
承建项目名称		实际完成情况				
海南清水湾 B01-2区4组团8栋高层智能家居工程		已完成				
工程质量等级核定结果:		承建单位		设计单位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或 主管部门 (公章) 核定人:		评定质量等级:  (公章)		(公章)		
		交验人:		验收人:		验收人:
参加评定的单位及人员 (签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单位名称	姓名	姓名
	广州市雅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邓永裕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赖水秀	梁明			

企业经理:
总工程师:

施工负责人:
质管部门负责人:

4.3 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一期)绍兴饭店新增多功能厅

合同编号: YS18046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智能化工程)

工程名称: 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一期)

绍兴饭店新增多功能厅等工程

承包人(全称):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 2018年7月26日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在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一期)绍兴饭店新增多功能厅等工程》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就本工程中的智能化工程等有关事项相互协商一致，订立本分包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一期)绍兴饭店新增多功能厅等工程

工程地点：绍兴市越城区环山路 8 号绍兴饭店

工程概况：本工程施工范围为乙方深化施工图纸范围智能化工程

建设单位：绍兴饭店

工程总承包单位：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发包人）

2、工程分包范围

分包范围：分包人负责主合同范围内所有智能化工程内容，即完成智能化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设备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等一切工作，使各系统、整个智能化工程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保证各系统及整个智能化工程能全负荷工作运行，最终满足发包人要求。

3、合同工期

满足承包人总体施工进度安排。

4、工程质量标准：

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

5、合同价款与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设备费（含所有材料设备卸车、场内运转、清点、验收、保管等发生的费用）、机械费、垃圾清运到指定堆放点、垂直运输费、脚手架费、赶工费、施工降效费、二次运输费、成品保护费、投标费、施工水电费、保洁费、综合管理费、利润、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

结算原则：分包人须按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要求编制工程结算。工程结算由承包人提交发包人和第三方审核。结算审核完成后，按承包人与发包方实际结算价下浮 16.8%（包含承包人管理费 15%+承包人企业所得税 1.8%）（暂定）作为本分包合同的结算价；承包人与发包人实际结算价的 3.5%作为 EPC 总承包单位的配套管理费，2%作为项目分摊费包干。

合同暂定价款为：¥20000000 元（小写），人民币 贰仟万元整（大写）

6、工程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本合同暂定价的 10%并扣除管理费作为预付款，合同价 20% 甲方向建设单位借款，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相应款项并扣除管理费作为预付款进行支付。进度款在甲方收到发包人支付的相应款项（含向建设单位借款）后，乙方提交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不抵扣。每次支付时甲方将扣除相应款项的下浮费用，即按发包人支付的相应款项的 77.7%（暂定）向乙方支付。本分包合同的暂定结算价确认后，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本分包工程利润情况协商确定最终下浮比例并按该比例核算后确定最终结算价并由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余款。

7、本工程关于质量保证金及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约定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约定，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与承包人共同就本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违约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相关违约责任。

8、本分包合同未尽事宜，参照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主合同执行。

9、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杭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后生效。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一期)绍兴饭店新增多功能厅等工程》工程合同

甲方(公章):

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A座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账号: 33001656435050006334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00014616098X3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厦门软件园二期观日路28号101

电话: 0592-566998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市分行

账号: 3790 0104 0012 677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200612261906R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一期） 绍兴饭店新增多功能厅等工程	工程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环山路 8 号绍兴饭店
建设单位	绍兴饭店	结构形式	框架
设计单位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	7978.34 m ²
监理单位	绍兴市建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18 年 07 月 26 日
总包单位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	2018 年 09 月 30 日
施工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总造价	20000000 元
项目经理	邵伟	技术负责人	张彤
施工分部	<p>本项目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备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综合布线网、安防设备网）、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报警系统、出入口门禁控制系统、巡更系统、智能照明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视转播系统、机房系统、UPS 系统、管道桥架工程、BA 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对讲系统、机房系统</p>		
验收结论	<p>一、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 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四、工程观感质量经各方评定为良好； 五、质保资料完整有效，实体检测及相关检测资料齐全、有效； 六、工程按图施工，设计变更手续齐全、有效； 七、施工未发生任何质量、安全事故； 八、施工质量，进度，安全均符合合同约定及建设单位要求； 九、同意验收，本项目工程综合评定为合格。</p>		
参加验收单位	总包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第5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利润表			
2022 年		2023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万元)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48633.30	48.85%	145460.94	42.95%	83878.02	6173.98	69867.31	5011.69

第6章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2022 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3]361F1801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5
6	财务报表附注	6-66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3] 361F1801 号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能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万安智能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安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万安智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贷款银行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万安智能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安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安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万安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万安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

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安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3]361F1801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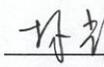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苏熠



2023年4月27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95,939,600.36	127,725,409.94	短期借款	五、18	131,545,809.72	123,336,597.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8,017,694.03	69,026,697.12	应付票据	五、19	136,248,802.21	130,631,083.41
应收账款	五、3	345,166,632.49	247,754,796.73	应付账款	五、20	251,089,519.75	241,696,777.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4	6,122,990.87	8,824,076.51	合同负债	五、21	62,795,231.19	45,980,007.27
其他应收款	五、5	21,311,434.11	28,042,458.68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34,739,819.78	34,014,740.53
存货	五、6	10,567,749.51	30,091,431.73	应交税费	五、23	14,869,409.71	15,360,184.03
合同资产	五、7	520,774,998.47	447,762,340.92	其他应付款	五、24	69,718,789.49	56,420,570.48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4,278,208.70	3,033,153.14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6,460,366.37	23,576,890.5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6	651,672.25	1,216,221.62
流动资产合计		1,034,361,466.21	982,804,102.19	流动负债合计		705,937,262.80	651,689,334.91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52,093,171.71	44,093,171.71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7	4,791,698.76	2,812,618.7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0	168,450,500.00	164,171,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1	115,761,574.59	98,264,102.6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2		396,831.44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15,368,271.70	15,108,176.80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3	9,291,768.56	6,381,869.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59,970.46	17,920,795.57
无形资产	五、14	13,424,278.60	13,907,633.59	负债合计		726,097,233.26	669,610,130.48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28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5,951,799.82	4,398,169.11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2,806,837.57	27,517,870.96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54,191,554.93	27,796,083.7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1,971,485.78	386,927,133.19	资本公积	五、29	89,196,304.91	90,821,477.9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39,989,219.85	39,989,219.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57,278,148.79	57,278,148.79
				未分配利润	五、32	463,772,045.18	402,032,25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235,718.73	700,121,104.90
资产总计		1,486,332,951.99	1,369,731,235.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86,332,951.99	1,369,731,235.3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3	838,780,188.73	884,153,734.74
减：营业成本	五、33	659,529,773.64	715,355,819.50
税金及附加	五、34	3,860,267.35	4,201,210.49
销售费用	五、35	44,934,338.98	35,380,785.09
管理费用	五、36	48,307,534.22	30,100,280.31
研发费用	五、37	8,412,879.71	5,358,373.13
财务费用	五、38	7,048,061.41	4,966,589.09
其中：利息费用	五、38	6,612,308.95	4,186,159.09
利息收入	五、38	341,642.11	336,933.60
加：其他收益	五、39	1,934,020.89	1,053,968.5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23,086,872.55	9,249,659.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五、40	-78,300.00	-955,910.14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1,058,131.68	1,396,181.2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19,612,192.12	-36,911,443.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513,383.53	-18,752,38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3,642,411.68	1,534,768.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283,194.57	46,361,424.3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5	28,929.85	87,284.8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6	16,944.32	42,974.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295,180.10	46,405,735.16
减：所得税费用	五、47	13,555,393.28	11,431,500.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39,786.82	34,974,234.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739,786.82	34,974,234.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739,786.82	34,974,234.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897,627.78	785,520,99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63,206.99	9,937,839.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83,792.42	156,597,89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7,644,627.19	952,056,737.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5,101,956.11	592,164,342.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00,795.89	161,882,08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03,816.18	36,338,404.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336,744.12	149,602,219.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243,312.30	939,987,050.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8,685.11	12,069,68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54,462.60	239,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84,778.18	10,205,569.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81,000.00	4,722,118.2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920,240.78	253,927,68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889,849.63	28,499,058.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3,000,000.00	23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6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89,849.63	268,109,05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391.15	-14,181,37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400,000.00	158,923,357.2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400,000.00	158,923,357.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200,000.00	85,478,000.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30,901.99	33,949,283.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15,717.38	4,261,65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046,619.37	123,688,941.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619.37	35,234,415.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14,913.33	33,122,731.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10,081.33	78,087,349.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95,168.00	111,210,081.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81,612,111.88			39,989,219.85		53,780,725.37	400,555,447.60	685,937,504.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81,612,111.88			39,989,219.85		53,780,725.37	400,555,447.60	685,937,504.70
三、本年年末余额						9,209,366.02					3,497,423.42	1,476,810.76	14,183,600.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974,234.1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9,366.02							9,209,366.02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209,366.02							9,209,366.02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497,423.42	-33,497,423.42	-30,00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											3,497,423.42	-3,497,423.42	-
3. 其他													-30,000,00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90,821,477.90			39,989,219.85		57,278,148.79	402,032,258.36	700,121,104.9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2 2023 年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4]361F254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中国·厦门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闽245HV2001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4
2	资产负债表	1
3	利润表	2
4	现金流量表	3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
6	财务报表附注	5-61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4]361F2542 号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安智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万安智能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万安智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万安智能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是为了向主管工商、税务等机关、贷款银行按有关规定申报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外投标之用。因此，财务报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万安智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万安智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万安智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万安智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万安智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万安智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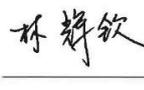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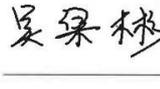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4]361F2542号
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厦门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海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辉钦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梁彬

2024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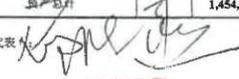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厦门万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76,262,827.50	95,939,600.36	短期借款	五、19	101,507,750.00	131,545,809.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29,125,171.19	18,017,694.03	应付票据	五、20	87,461,739.82	136,248,802.21
应收账款	五、3	326,254,894.47	345,166,632.49	应付账款	五、21	250,865,320.27	251,089,519.75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预收款项	五、22	1,347,192.50	
预付款项	五、5	6,058,988.88	6,122,990.87	合同负债	五、23	73,259,059.07	62,795,231.19
其他应收款	五、6	17,531,030.94	21,311,434.1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4	32,310,486.09	34,739,819.78
存货	五、7	15,617,119.08	10,567,749.51	应交税费	五、25	8,763,685.68	14,869,409.71
合同资产	五、8	476,136,811.27	520,774,998.47	其他应付款	五、26	58,943,402.60	69,718,789.4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3,127,660.39	4,278,208.70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5,498,279.77	16,460,366.3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17,274,421.02	651,672.25
流动资产合计		952,495,123.10	1,634,361,466.21	流动负债合计		634,860,717.44	705,937,262.8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53,093,171.71	52,093,171.71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五、29	2,482,329.61	4,791,698.7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71,938,800.00	168,450,5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2	98,841,487.24	115,761,574.5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3	119,115.14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7		15,368,271.70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五、14	5,929,921.01	9,291,768.5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482,329.61	20,159,970.46
无形资产	五、15	12,978,415.18	13,424,278.60	负债合计		637,343,047.05	726,097,233.26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实收资本	五、3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6	5,309,083.31	5,951,799.82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7	22,379,619.32	32,806,837.5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8	131,524,639.64	54,191,554.93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2,114,252.55	451,971,485.78	资本公积	五、31	96,165,510.94	89,196,304.9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2	39,989,219.85	39,989,219.8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3	57,278,148.79	57,278,148.79
				未分配利润	五、34	513,833,449.02	463,772,045.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7,266,328.60	760,235,718.73
资产总计		1,454,609,375.65	1,486,332,95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4,609,375.65	1,486,332,951.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万安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5	698,673,091.73	838,780,188.73
减：营业成本	五、35	541,716,446.09	659,529,773.64
税金及附加	五、36	3,893,099.86	3,860,267.35
销售费用	五、37	43,649,794.14	44,934,338.98
管理费用	五、38	46,403,091.09	48,307,534.22
研发费用	五、39	9,398,227.30	8,412,879.71
财务费用	五、40	5,971,991.61	7,048,061.41
其中：利息费用	五、40	5,994,251.52	7,061,004.38
利息收入	五、40	255,363.94	341,642.11
加：其他收益	五、41	1,492,845.76	1,934,020.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25,000,000.00	23,086,872.5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78,3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1,142,064.83	1,058,131.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4	-19,398,208.07	-19,612,192.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5	7,811,670.65	-1,513,383.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555,053.53	3,642,411.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849,631.62	75,283,194.57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203,111.91	28,929.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245,603.05	16,94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07,140.48	75,295,180.10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10,690,271.37	13,555,393.2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16,869.11	61,739,786.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116,869.11	61,739,786.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116,869.11	61,739,786.8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1,320,304.27	733,897,627.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66,535.81	5,963,206.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246,801.50	187,783,792.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933,641.58	927,644,627.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3,145,245.07	575,101,95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372,417.79	155,200,79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90,025.69	35,603,81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379,885.35	178,336,744.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1,687,573.90	944,243,31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6,067.68	-16,598,685.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054,462.6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23,184,778.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04,920.70	4,681,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04,920.70	162,920,24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2,177.01	17,889,849.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14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2,177.01	161,089,84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42,743.69	1,830,391.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7,700,000.00	15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700,000.00	163,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7,700,000.00	15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05,239.13	6,630,901.9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11,138.68	17,215,717.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316,377.81	174,046,619.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16,377.81	-10,646,619.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827,566.44	-25,414,913.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795,168.00	111,210,08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967,601.56	85,795,168.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89,196,304.91		39,989,219.85		57,278,148.79	463,772,045.18	760,235,718.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55,465.27	-55,465.2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89,196,304.91		39,989,219.85		57,278,148.79	463,716,579.91	760,180,25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69,206.03					50,116,869.11	57,086,075.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0,116,869.11	50,116,869.1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69,206.03						6,969,206.0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969,206.03						6,969,206.03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6,969,206.03						6,969,206.03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96,165,510.91		39,989,219.85		57,278,148.79	513,833,449.02	817,266,328.60

编制单位：厦门五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90,821,477.90		39,989,219.85	700,121,104.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000,000.00			90,821,477.90		39,989,219.85	700,121,104.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5,172.99			60,114,613.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739,786.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25,172.99			-1,625,172.9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25,172.99			-1,625,172.9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000,000.00			89,196,304.91		39,989,219.85	760,235,718.73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Signature]



第7章 项目管理班子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黄耳波	/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闽 1502019202001459	机电工程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技术负责人	张彤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闽 G209-11686	建筑智能化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生产经理	魏文浩	/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	/	闽建安 C3 (2021) 7791321	智能化专业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造价工程师	黄芳芳	工程师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壹级	建【造】14213500003093	安装工程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机电工程师	蔡泓滨	助理工程师	职称证	初级	厦思 C09-20492	工程技术人员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机电工程师	王金勇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闽 Z209-26246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护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机电工程师	黄粤飞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ZC3301202305861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BIM 工程师	张灿聪	高级工程师	BIM 高级工程师	高级	210561020310782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负责人	邓刚	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351610893516005719	设备安装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负责人	黄镔	/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	/	闽建安 C3 (2021) 7791118	智能化专业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安全员	袁馐	/	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	/	闽建安 C3 (2021) 7791352	智能化专业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质量员	赵军	助理工程师	质量员证	/	0352310600011000053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施工员	张俊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	0352310100011000066	土建施工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材料员	李书海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	0352211100011000296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预算员	林丽圆	工程师	造价员证	/	闽 11D03226	安装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资料员	黄成鸿	/	资料员证	/	0351811493518004219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劳资专管员	余爱思	/	劳务员证	/	0351811393518004440	/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无	无

注：1. 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 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7.1.1 项目经理 黄耳波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黄耳波	性 别	男	年 龄	38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2224198610141856	手机号码	0592-5669955
参加工作时间	2010.6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闽 150201920200145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山西君昌信房 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万马商务中心 弱电智能化工 程（第一标 段）施工	2231.87 万元 100670.4 m ² 80.00m	2023.5-2024.9	已完	合格
浙江亚厦装饰 股份有限公司	如东锦恒君澜 酒店工程总承 包（智能化施 工专业分包）	1410.00 万元 26133.78 m ²	2022.8-2023.3	已完	合格

项目经理业绩详见“第2章 项目经理业绩”

7.1.1.1 一级建造师证



7.1.1.2 B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闽建安B(2022) 2827123

姓 名:	黄耳波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6年10月14日	
企 业 名 称: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6日 至 2026年11月10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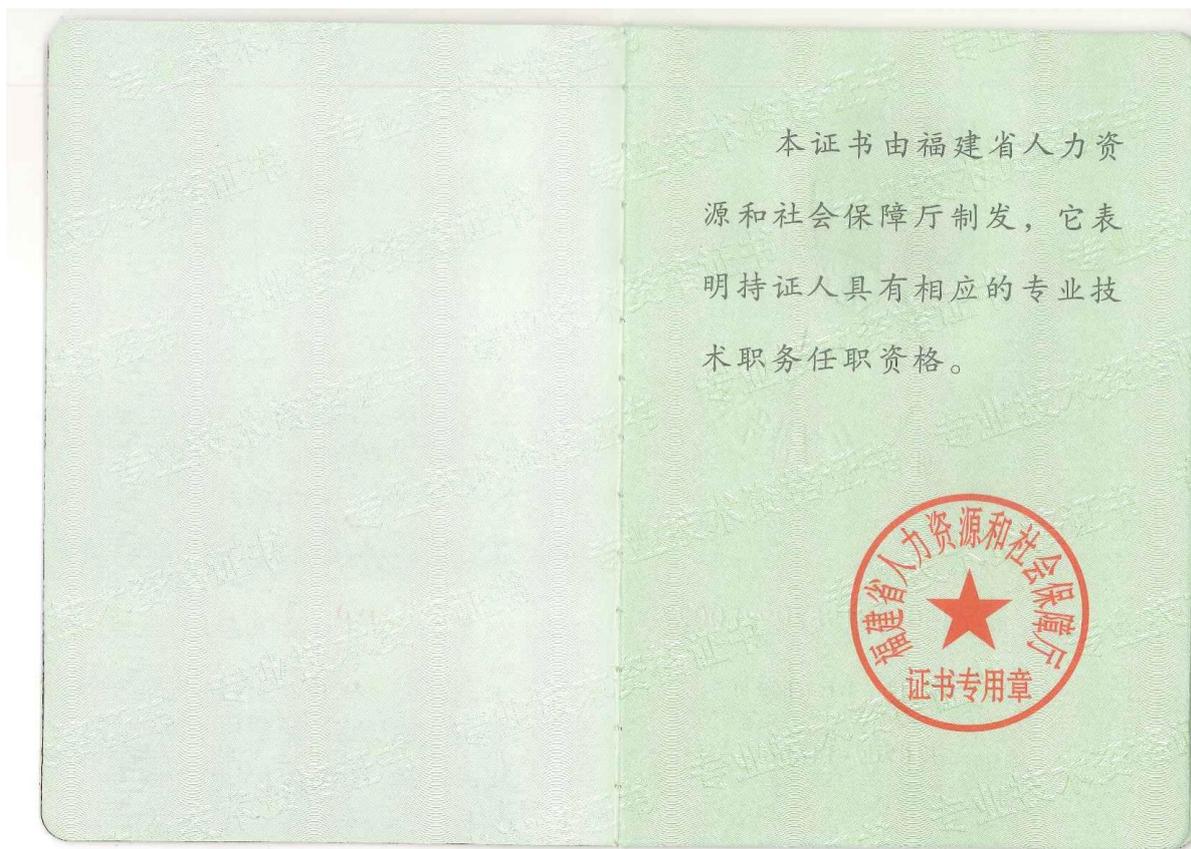
7.1.2 技术负责人张彤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张彤	性别	女	年龄	42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626198209280027		
手机号码	0592-5669955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闽 G209-11686	
参加工作时间	2003.7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21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御科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珠光·云岭湖假日酒店二期智能化工程分包	1888.00 万元 171945 m ²	2021.7-2022.6	已完	合格
广州市雅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清水湾 B01-2 区 4 组团 8 栋高层智能家居工程	2073.48 万元 171945 m ²	2020.3-2021.6	已完	合格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饭店改扩建提升工程(一期) 绍兴饭店新增多功能厅	2000.00 万元 171945 m ²	2018.7-2018.9	已完	合格

技术负责人业绩详见“第 4 章 技术负责人业绩”

7.1.2.1 职称证



7.1.2.2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142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61906R
名称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1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9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3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9 至2024-09	244	305826.06			120595.06				12742.76	15605.85	9931.14	
2024-10 至2024-10	243	304866.06			120218.25				12702.76	15557.09	9900.11	
2024-11 至2024-11	237	299778.06			117957.39				12490.76	15264.53	9713.93	
2024-12 至2024-12	236	298506.06			117410.58				12437.76	15193.77	9668.90	
2025-01 至2025-01	237	318817.68			117854.69				13285.56	15251.24	9705.47	
2025-02 至2025-02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2025-03 至2025-03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合计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零捌分(小写)¥: 258,176.08

-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142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基数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张彤	350626198209280027	101-本市职工	Y	2024-09	2024-09	4000.0	960.00								40.00	48.76	31.03		1456.60	2024-09-27	
张彤	350626198209280027	101-本市职工	Y	2024-10	2024-10	4000.0	960.00								40.00	48.76	31.03		1456.60	2024-10-30	
张彤	350626198209280027	101-本市职工	Y	2024-11	2024-11	4000.0	960.00								40.00	48.76	31.03		1456.60	2024-11-28	
张彤	350626198209280027	101-本市职工	Y	2024-12	2024-12	4000.0	960.00								40.00	48.76	31.03		1456.60	2024-12-24	
张彤	35062619820928002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1	2025-01	4000.0	970.32								40.44	48.76	31.03		1467.36	2025-01-21	
张彤	35062619820928002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2	2025-02	4000.0	970.32								40.44	48.76	31.03		1467.36	2025-02-25	
张彤	35062619820928002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4000.0	970.32								40.44	48.76	31.03		1467.36	2025-03-28	

7.1.3 生产经理 魏文浩

7.1.3.1 岗位证



7.1.4 造价工程师 黄芳芳

7.1.4.1 一级造价工程师证

79



姓名：黄芳芳
身份证号码：352203198812294728
性别：女
专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3500003093
初始注册日期：2021年07月16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年7月16日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u>2023年7月16日</u>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u>2021</u> 年 <u>7</u> 月 <u>16</u>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7.1.4.2 职称证

50



(加盖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钢印有效)

姓 名： 黄芳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52203198812294728

工作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Z209-28708

级 别： 中 级

专业名称： 建筑智能化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厦门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厦人社专技[2018]21号

批准日期： 2018年2月13日

制证日期： 2018年3月20日

本证书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7.1.4.3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309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61906R
名称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1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9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3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9 至2024-09	244	305826.06			120595.06				12742.76	15605.85	9931.14	
2024-10 至2024-10	243	304866.06			120218.25				12702.76	15557.09	9900.11	
2024-11 至2024-11	237	299778.06			117957.39				12490.76	15264.53	9713.93	
2024-12 至2024-12	236	298506.06			117410.58				12437.76	15193.77	9668.90	
2025-01 至2025-01	237	318817.68			117854.69				13285.56	15251.24	9705.47	
2025-02 至2025-02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2025-03 至2025-03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合计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零捌分(小写)¥: 325,176.08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309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基数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黄芳芳	352203198812294728	101-本市职工	Y	2024-09	2024-09	6000.0	1440.00									60.00	66.00	42.00		2118.00	2024-09-27	
黄芳芳	352203198812294728	101-本市职工	Y	2024-10	2024-10	6000.0	1440.00									60.00	66.00	42.00		2118.00	2024-10-30	
黄芳芳	352203198812294728	101-本市职工	Y	2024-11	2024-11	6000.0	1440.00									60.00	66.00	42.00		2118.00	2024-11-28	
黄芳芳	352203198812294728	101-本市职工	Y	2024-12	2024-12	6000.0	1440.00									60.00	66.00	42.00		2118.00	2024-12-28	
黄芳芳	352203198812294728	101-本市职工	Y	2025-01	2025-01	6000.0	1440.00									60.00	66.00	42.00		2118.00	2025-01-27	
黄芳芳	352203198812294728	101-本市职工	Y	2025-02	2025-02	6000.0	1440.00									60.00	66.00	42.00		2118.00	2025-02-25	
黄芳芳	352203198812294728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6000.0	1440.00									60.00	66.00	42.00		2118.00	2025-03-28	

7.1.5 机电工程师 蔡泓滨

7.1.5.1 职称证

 (加盖办证部门钢印有效)	级 别: <u>初 级</u>
姓 名: <u>蔡泓滨</u>	专业名称: _____
性 别: <u>男</u>	资格名称: <u>技术员</u>
身份证号: <u>350212199209233559</u>	评审组织: _____
工作单位: <u>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u>	审批部门: <u>思明区职改办</u>
证书编号: <u>厦思C09-20492</u>	批准文号: _____
	批准日期: <u>2016-11-09</u>



本证书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No 0018234

7.1.5.2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137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61906R
名称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1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9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3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9 至2024-09	244	305826.06			120595.06				12742.76	15605.85	9931.14	
2024-10 至2024-10	243	304896.06			120218.25				12702.76	15557.09	9900.11	
2024-11 至2024-11	237	299778.06			117957.39				12490.76	15264.53	9713.93	
2024-12 至2024-12	236	298506.06			117410.58				12437.76	15193.77	9668.90	
2025-01 至2025-01	237	318817.68			117854.69				13285.56	15251.24	9705.47	
2025-02 至2025-02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2025-03 至2025-03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合计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零捌分(小写)¥: 2,588,176.08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137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基数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蔡泓滨	350212199209233559	101-本市职工	Y	2024-09	2024-09	4000.0	960.00			376.81						40.00	48.76	31.03		1456.60	2024-09-27	
蔡泓滨	350212199209233559	101-本市职工	Y	2024-10	2024-10	4000.0	960.00			376.81						40.00	48.76	31.03		1456.60	2024-10-30	
蔡泓滨	350212199209233559	101-本市职工	Y	2024-11	2024-11	4000.0	960.00			376.81						40.00	48.76	31.03		1456.60	2024-11-28	
蔡泓滨	350212199209233559	101-本市职工	Y	2024-12	2024-12	4000.0	960.00			376.81						40.00	48.76	31.03		1456.60	2024-12-28	
蔡泓滨	350212199209233559	101-本市职工	Y	2025-01	2025-01	4000.0	970.32			376.81						40.44	48.76	31.03		1467.36	2025-01-28	
蔡泓滨	350212199209233559	101-本市职工	Y	2025-02	2025-02	4000.0	970.32			376.81						40.44	48.76	31.03		1467.36	2025-02-25	
蔡泓滨	350212199209233559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4000.0	970.32			376.81						40.44	48.76	31.03		1467.36	2025-03-28	

第2页 / 共 2页

7.1.6 机电工程师 王金勇

7.1.6.1 职称证

46



(加盖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钢印有效)

姓 名: 王金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5062719760718203

工作单位: 厦门安智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厦Z209-20246

级 别: 中 级

专业名称: 机电设备安装与维修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厦门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厦人社职改[2017]27号

批准日期: 2016年12月31日

制证日期: 2017年6月15日

本证书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7.1.6.2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313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61906R
名称	厦门万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1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9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3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9 至2024-09	244	305826.06			120595.06				12742.76	15605.85	9931.14	
2024-10 至2024-10	243	304866.06			120218.25				12702.76	15557.09	9900.11	
2024-11 至2024-11	237	299778.06			117957.39				12490.76	15264.53	9713.93	
2024-12 至2024-12	236	298506.06			117410.58				12437.76	15193.77	9668.90	
2025-01 至2025-01	237	318817.68			117854.69				13285.56	15251.24	9705.47	
2025-02 至2025-02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2025-03 至2025-03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合计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零捌分(小写)¥: 3,258,176.08

-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313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基数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王金勇	350627197607182037	101-本市职工	Y	2024-09	2024-09	4000.0	960.00										40.00	48.76	31.03	1456.60	2024-09-27	
王金勇	350627197607182037	101-本市职工	Y	2024-10	2024-10	4000.0	960.00										40.00	48.76	31.03	1456.60	2024-10-30	
王金勇	350627197607182037	101-本市职工	Y	2024-11	2024-11	4000.0	960.00										40.00	48.76	31.03	1456.60	2024-11-28	
王金勇	350627197607182037	101-本市职工	Y	2024-12	2024-12	4000.0	960.00										40.00	48.76	31.03	1456.60	2024-12-28	
王金勇	35062719760718203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1	2025-01	4000.0	970.32										40.44	48.76	31.03	1467.36	2025-01-27	
王金勇	35062719760718203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2	2025-02	4000.0	970.32										40.44	48.76	31.03	1467.36	2025-02-25	
王金勇	350627197607182037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4000.0	970.32										40.44	48.76	31.03	1467.36	2025-03-28	

7.1.7 机电工程师黄粤飞

7.1.7.1 职称证

杭州市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初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黄粤飞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年7月4日	
资格名称:	工程师	
专业名称:	建筑电气（建筑智能化）	
评委会名称:	杭州市拱墅区建设工程技术人员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1月17日
证书编号: ZC3301202305861
查 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3ROZUQFQ





发证时间: 2023年1月16日

7.1.8 BIM 工程师 张灿聪

7.1.8.1 岗位证

姓名 Name	张灿聪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Name	BIM 高级工程师
性别 Sex	男	考核级别 Skill Level	高级
身份证号 ID Card No.	440111198701182410	考核成绩 Result Test	合格
文化程度 Educational Level	专科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印) Talents Exchange Center of Post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210561020310782		
		2021 年 05 月 27 日 Year Month Day	

邮电通信人才交流中心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并经中央编委注册登记的事业单位，是国家邮电通信行业唯一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是开发培养通信技术人才的平台。

《全国信息与通信技术人才专业技术证书》是对从事相关技术岗位人员进行理论基础与实践能力的培养，以岗位标准考核，对成绩合格者颁发的技术水平证书。




管理与通信人才交流中心
管理办公室

7.1.8.2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张灿聪

证件号码：440111198701182410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0807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7	110397725145	8000	1200	0	640	8000	64	16	72	
202408	110397725145	8000	1200	0	640	8000	64	16	72	
202409	110397725145	8000	1200	0	640	8000	64	16	72	
202410	110397725145	8000	1200	0	640	8000	64	16	72	
202411	110397725145	8000	1200	0	640	8000	64	16	72	
202412	110397725145	8000	1200	0	640	8000	64	16	72	
202501	110397725145	8000	1280	0	640	8000	64	16	72	
202502	110397725145	8000	1280	0	640	8000	64	16	72	
202503	110397725145	8000	1280	0	640	8000	64	16	72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725145：广州市：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0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08日

7.1.9 质量负责人 邓刚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邓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370119831123591X
手机号码	0592-566995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351610893516005719	

7.1.9.1 岗位证

证书编码：035161089351600571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邓刚

身份证号： 51370119831123591X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福建省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1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7.1.9.2 职称证



7.1.10 安全负责人 黄锬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222198704088375
手机号码	0592-5669955	证件号 (C 证编号)	闽建安 C (2021) 7791118		

7.1.10.1 岗位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闽建安C3 (2021) 7791118

姓 名: 黄锬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7年04月08日

企 业 名 称: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有 效 期: 2024年08月28日 至 2027年09月02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7.1.10.2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黄锬

证件号码：420222198704088375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	201604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1604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1604	实际缴费9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含灵活就业缴费划入统筹部分)	单位缴费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划入个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7	110397725145	6000	900	0	480	6000	48	12	54	
202408	110397725145	6000	900	0	480	6000	48	12	54	
202409	110397725145	6000	900	0	480	6000	48	12	54	
202410	110397725145	6000	900	0	480	6000	48	12	54	
202411	110397725145	6000	900	0	480	6000	48	12	54	
202412	110397725145	6000	900	0	480	6000	48	12	54	
202501	110397725145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54	
202502	110397725145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54	
202503	110397725145	6000	960	0	480	6000	48	12	54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725145:广州市: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0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08日

7.1.11 安全员 袁旭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袁旭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4199608238257
手机号码	0592-5669955		证件号 (C证编号)	闽建安 C3 (2021) 7791352	

7.1.11.1 岗位证



7.1.12 质量员 赵军

7.1.12.1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35231060001100005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赵军

身份证号: 522124199808233634

岗位名称: 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发证时间: 2023年04月24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7.1.12.2 职称证

	2209141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级 别: 初 级
姓 名: 赵军	专业名称: 工程技术专业
性 别: 男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522124199808233634	评审组织: _____
工作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_____
证书编号: 厦人才 C09-224752	批准文号: _____
	批准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制证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7.1.12.3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325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51906R
名称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1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9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3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9 至2024-09	244	305826.06			120595.06				12742.76	15605.85	9931.14	
2024-10 至2024-10	243	304866.06			120218.25				12702.76	15557.09	9900.11	
2024-11 至2024-11	237	299778.06			117957.39				12490.76	15284.53	9713.93	
2024-12 至2024-12	236	298506.06			117410.58				12437.76	15193.77	9668.90	
2025-01 至2025-01	237	318817.68			117854.69				13285.56	15251.24	9705.47	
2025-02 至2025-02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2025-03 至2025-03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合计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零捌分(小写)¥: 3,256,176.08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325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基数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赵军	522124199808233634	108-外来工	Y	2024-09	2024-09	2075.0	792.00									33.00	48.76			873.76	2024-09-27		
赵军	522124199808233634	108-外来工	Y	2024-09	2024-09	1800.0			376.81										31.03		407.84	2024-09-27	
赵军	522124199808233634	108-外来工	Y	2024-10	2024-10	2075.0	792.00									33.00	48.76			873.76	2024-10-30		
赵军	522124199808233634	108-外来工	Y	2024-10	2024-10	1800.0			376.81										31.03		407.84	2024-10-30	
赵军	522124199808233634	108-外来工	Y	2024-11	2024-11	1800.0			376.81										31.03		407.84	2024-11-28	
赵军	522124199808233634	108-外来工	Y	2024-11	2024-11	2075.0	792.00									33.00	48.76			873.76	2024-11-28		
赵军	522124199808233634	108-外来工	Y	2024-12	2024-12	2075.0	792.00									33.00	48.76			873.76	2024-12-27		
赵军	522124199808233634	108-外来工	Y	2024-12	2024-12	1800.0			376.81										31.03		407.84	2024-12-27	
赵军	522124199808233634	108-外来工	Y	2025-01	2025-01	1800.0			376.81										31.03		407.84	2025-01-24	
赵军	522124199808233634	108-外来工	Y	2025-01	2025-01	2075.0	970.32									40.44	48.76			1069.52	2025-01-24		
赵军	522124199808233634	108-外来工	Y	2025-02	2025-02	1800.0			376.81										31.03		407.84	2025-02-22	
赵军	522124199808233634	108-外来工	Y	2025-02	2025-02	2075.0	970.32									40.44	48.76			1069.52	2025-02-22		
赵军	522124199808233634	108-外来工	Y	2025-03	2025-03	1800.0			376.81										31.03		407.84	2025-03-25	
赵军	522124199808233634	108-外来工	Y	2025-03	2025-03	2075.0	970.32									40.44	48.76			1069.52	2025-03-28		

7.1.13 施工员 张俊

7.1.13.1 岗位证



7.1.13.2 职称证

	2209142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级 别: 初 级
姓 名: 张俊	专业名称: 工程技术专业
性 别: 男	资格名称: 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513029199710146474	评审组织: _____
工作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审批部门: _____
证书编号: 厦人才 C09-224783	批准文号: _____
	批准日期: 2022年09月16日
	制证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

7.1.13.3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SB000396202505607341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61906R
名称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1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9	费款所属期止	2025-12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9 至2024-09	214	305826.06			120595.06				12742.76	15605.85	9931.14	
2024-10 至2024-10	243	304866.06			120218.25				12702.76	15557.09	9900.11	
2024-11 至2024-11	237	299778.06			117957.39				12490.76	15264.53	9713.93	
2024-12 至2024-12	236	298506.06			117410.58				12437.76	15193.77	9668.90	
2025-01 至2025-01	237	318817.68			117854.69				13285.56	15251.24	9705.47	
2025-02 至2025-02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2025-03 至2025-03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合计										13245.12	15202.48	9674.44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零捌分(小写) ¥: 3,256,176.08

说明：1. 依据社保费规则，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属于正常缴费，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第1页 / 共 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SB000396202505607341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基数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张俊	513029199710146474	108-外来工	N	2024-09	2024-09	2075.0	792.00									33.00	48.76	873.76	2024-09	
张俊	513029199710146474	108-外来工	N	2024-09	2024-09	1800.0				376.81								407.81	2024-10	
张俊	513029199710146474	108-外来工	N	2024-10	2024-10	2075.0	792.00									33.00	48.76	873.76	2024-10-30	
张俊	513029199710146474	108-外来工	N	2024-10	2024-10	1800.0				376.81								407.81	2024-10-30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 张俊

证件号码: 513029199710146474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1218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01218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01218	实际缴费5个月, 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 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人 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11	110397725145	5500	825	0	440	4000	32	8	36	
202412	110397725145	5500	825	0	440	4000	32	8	36	
202501	110397725145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36	
202502	110397725145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36	
202503	110397725145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3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725145: 广州市: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 作为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 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06, 核查网页地址: <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 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 《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 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 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 2025年04月09日

7.1.14 材料员 李书海

7.1.14.1 岗位证

证书编码：035221110001100029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书海

身份证号：43102219920711197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厦门市建筑行业协会

发证时间：2022年 09月 14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7.1.14.2 职称证

 (加盖办证部门钢印有效)	级别: <u>初 级</u>
姓名: <u>李书海</u>	专业名称: _____
性别: <u>男</u>	资格名称: <u>助理工程师</u>
身份证号: <u>431022199207111972</u>	评审组织: _____
工作单位: <u>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u>	审批部门: <u>思明区职改办</u>
证书编号: <u>厦思C09-10871</u>	批准文号: _____
	批准日期: <u>2016-08-03</u>

本证书由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制,它表明持证人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No 0018095

7.1.14.3 社保证明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

参保人姓名：李书海

证件号码：431022199207111972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一、参保基本情况：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累计缴费年限	参保状态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	202211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工伤保险	202211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失业保险	20221101	实际缴费9个月,缓缴0个月	参保缴费

二、参保缴费明细：

金额单位：元

缴费年月	单位编号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			工伤	备注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含灵活就业 就业缴费划入统筹 部分)	单位缴费 划入个 账	个人缴费 (划入个 人账户)	缴费基数	单位缴费	个人缴费	单位缴费	
202407	110397725145	5500	825	0	440	4000	32	8	36	
202408	110397725145	5500	825	0	440	4000	32	8	36	
202409	110397725145	5500	825	0	440	4000	32	8	36	
202410	110397725145	5500	825	0	440	4000	32	8	36	
202411	110397725145	5500	825	0	440	4000	32	8	36	
202412	110397725145	5500	825	0	440	4000	32	8	36	
202501	110397725145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36	
202502	110397725145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36	
202503	110397725145	5500	880	0	440	4000	32	8	36	

1、表中“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如下：

110397725145:广州市: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本《参保证明》可由参保人在我局的互联网公共服务网页上自行打印，作为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上面条形码进行核查，本条形码有效期至2025-10-05，核查网页地址：<http://ggfw.hrss.gd.gov.cn>。

3、参保单位实际参保缴费情况，以社保局信息系统记载的最新数据为准。

4、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5、单位缴费是指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其中“单位缴费划入个账”是按政策规定，将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划入参保人个人账户的金额。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日期:2025年04月08日

7.1.15 预算员 林丽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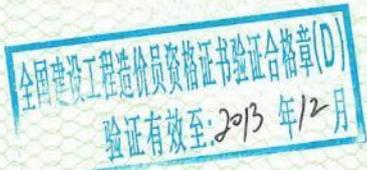
7.1.15.1 岗位证



验证记录栏



2011年 12月 31日



签发单位(盖章)
2012年 0月 15日

验证记录栏



签发单位(盖章)

2013年 10月 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栏

工作单位变更为: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14年12月18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栏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网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zaojia.com/newsDetail.asp?id=4677

文件(F) 编辑(E) 查看(V) 收藏夹(A) 工具(T) 帮助(H)

收藏夹 福建省建设执业资格注...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福建省建设干部培训中心 通信建设监理工程师...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建议网站 go.microsoft.com-fw...

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网

[9.3] 工程量清单市场计价参...
[8.27] 市造价站关于保函和工...
[8.20] 厦门市造价站关于20...
[8.20] 关于举办《福建省“广...

主材动态 [更多>>](#)

厦门地区主材价格(新):

水泥

2018年 10月

[查看当日水泥钢筋价格](#)
[查看本周混凝土价格](#) [查看本周主要地材价格](#)

规格	不含税价	含税价格	日期
水泥32	468	543	29
水泥32...	481	558	29
水泥42	487	565	29
水泥42...	504	585	29
水泥32	468	543	26
水泥32...	481	558	26
水泥42	487	565	26
水泥42...	504	585	26
水泥32	468	543	25

关于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价协〔2018〕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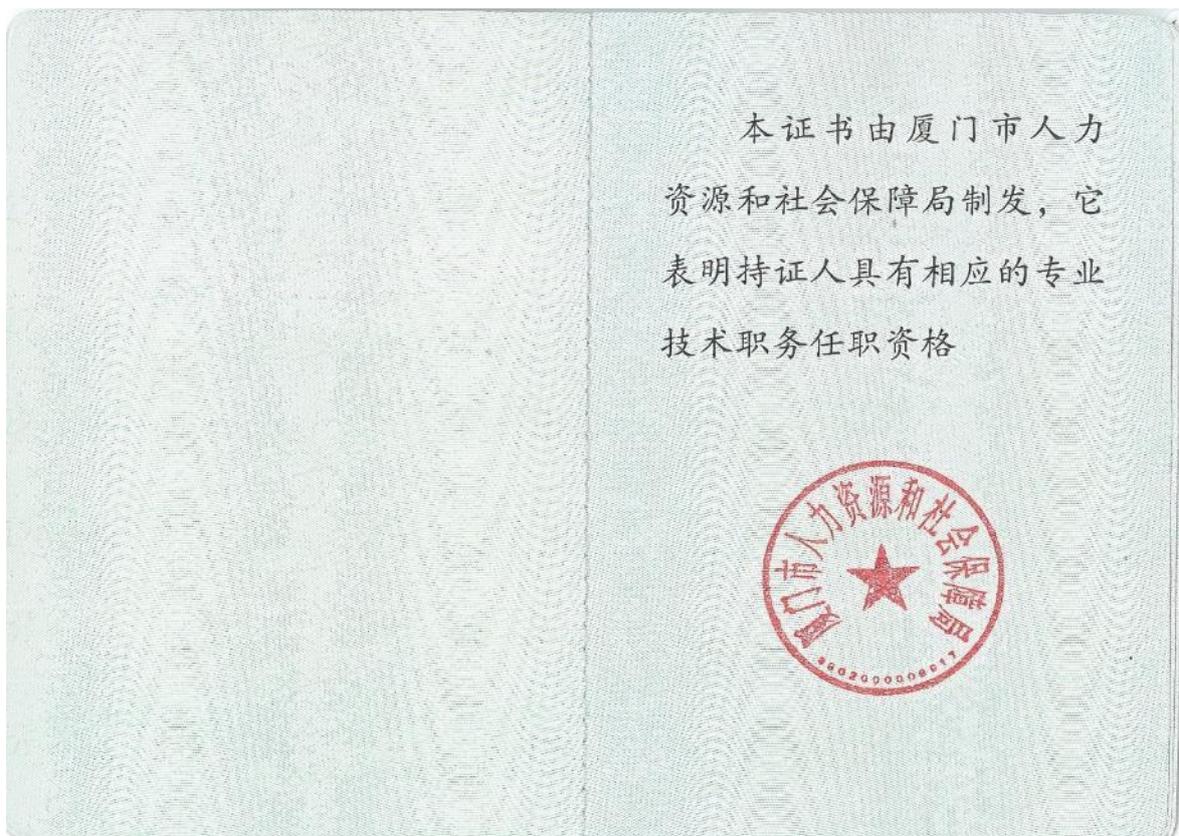
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已发布施行。我协会作为原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以下简称“造价员”）的归口管理单位，为做好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的衔接工作，经请示有关部门，现就造价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已取得的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效用不变，将作为其水平能力的证明。
- 二、废止《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中关于“资格证书原则上每四年验证一次”的规定，造价员资格证书长期有效。
- 三、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应停止开展与造价员资格相关的评价、认定、发证等工作，也不得以造价员资格名义开展培训活动。同时应协助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造价员参加二级建造师考试的衔接工作。
- 四、造价员要适应职业资格管理模式转变，积极参加二级建造师考试，参加二级建造师考试可免考基础科目。
- 五、造价员作为专业人员，可自愿加入工程造价行业组织，及时更新知识，不断巩固和提高专业水平，适应新形势要求。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8年9月6日

[打印] [关闭]

7.1.15.2 职称证



	级 别： 中级
(加盖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钢印有效)	专业名称： 工程造价
姓 名： 林丽圆	资格名称： 工程师
性 别： 女	评审组织： 厦门市工程技术中级职务 评审委员会
出生年月： 1982.11	审批部门：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身份证号： 35021219821105052X	批准文号： 厦人社职改[2016]12号
工作单位：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15年12月31日
证书编号： 闽Z209-23154	制证日期： 2016年2月29日

7.1.15.3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154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8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61906R
名称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1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9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3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9 至2024-09	244	305826.06			120595.06				12742.76	15605.85	9931.14	
2024-10 至2024-10	243	304896.06			120218.25				12702.76	15557.09	9900.11	
2024-11 至2024-11	237	299778.06			117967.39				12490.76	15264.53	9713.93	
2024-12 至2024-12	236	298506.06			117410.58				12437.76	15193.77	9668.90	
2025-01 至2025-01	237	318817.68			117854.69				13285.56	15251.24	9705.47	
2025-02 至2025-02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2025-03 至2025-03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合计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零捌分(小写)¥: 3,258,176.08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第1页 / 共2页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154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基数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林丽圆	35021219821105052X	101-本市职工	Y	2024-09	2024-09	6000.0	1440.00			510.00					60.00	66.00	42.00	2118.00	2024-09-27	
林丽圆	35021219821105052X	101-本市职工	Y	2024-10	2024-10	6000.0	1440.00			510.00					60.00	66.00	42.00	2118.00	2024-10-30	
林丽圆	35021219821105052X	101-本市职工	Y	2024-11	2024-11	6000.0	1440.00			510.00					60.00	66.00	42.00	2118.00	2024-11-28	
林丽圆	35021219821105052X	101-本市职工	Y	2024-12	2024-12	6000.0	1440.00			510.00					60.00	66.00	42.00	2118.00	2024-12-28	
林丽圆	35021219821105052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1	2025-01	6000.0	1440.00			510.00					60.00	66.00	42.00	2118.00	2025-01-27	
林丽圆	35021219821105052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2	2025-02	6000.0	1440.00			510.00					60.00	66.00	42.00	2118.00	2025-02-25	
林丽圆	35021219821105052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6000.0	1440.00			510.00					60.00	66.00	42.00	2118.00	2025-03-28	

第2页 / 共2页

7.1.16 资料员 黄成鸿

7.1.16.1 岗位证



7.1.16.2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158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61906R
名称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1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9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3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9 至2024-09	244	305826.06			120595.06				12742.76	15605.85	9931.14	
2024-10 至2024-10	243	304866.06			120218.25				12702.76	15557.09	9900.11	
2024-11 至2024-11	237	299778.06			117957.39				12490.76	15264.53	9713.93	
2024-12 至2024-12	236	298506.06			117410.58				12437.76	15193.77	9668.90	
2025-01 至2025-01	237	318817.68			117854.69				13285.56	15251.24	9705.47	
2025-02 至2025-02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2025-03 至2025-03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合计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零捌分(小写)¥: 2,588,176.06

-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158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当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基数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黄成鸿	350681198407250579	101-本市职工	Y	2024-09	2024-09	8000.0	1920.00				880.00				80.00	88.00	56.00	2824.00	2024-09-27	
黄成鸿	350681198407250579	101-本市职工	Y	2024-10	2024-10	8000.0	1920.00				880.00				80.00	88.00	56.00	2824.00	2024-10-30	
黄成鸿	350681198407250579	101-本市职工	Y	2024-11	2024-11	8000.0	1920.00				880.00				80.00	88.00	56.00	2824.00	2024-11-28	
黄成鸿	350681198407250579	101-本市职工	Y	2024-12	2024-12	8000.0	1920.00				880.00				80.00	88.00	56.00	2824.00	2024-12-28	
黄成鸿	350681198407250579	101-本市职工	Y	2025-01	2025-01	8000.0	1920.00				880.00				80.00	88.00	56.00	2824.00	2025-01-27	
黄成鸿	350681198407250579	101-本市职工	Y	2025-02	2025-02	8000.0	1920.00				880.00				80.00	88.00	56.00	2824.00	2025-02-25	
黄成鸿	350681198407250579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8000.0	1920.00				880.00				80.00	88.00	56.00	2824.00	2025-03-28	

7.1.17 劳资专管员 余爱思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余爱思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72519830905101X
手机号码	0592-5669955		证件号	0351811393518004440	

7.1.17.1 岗位证

证书编码: 035181139351800444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余爱思

身份证号: 35072519830905101X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福建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7月 19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7.1.17.2 社保证明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位)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159

单位:元、人

单位编号	0000008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261906R
名称	厦门万安智能有限公司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目前参保人数	231	当月新增人数	0
费款所属期起	2024-09	费款所属期止	2025-03

费款所属期起止	缴费人数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2024-09 至2024-09	244	305826.06			120595.06				12742.76	15605.85	9931.14	
2024-10 至2024-10	243	304866.06			120218.25				12702.76	15557.09	9900.11	
2024-11 至2024-11	237	299778.06			117957.39				12490.76	15264.53	9713.93	
2024-12 至2024-12	236	298506.06			117410.58				12437.76	15193.77	9668.90	
2025-01 至2025-01	237	318817.68			117854.69				13285.56	15251.24	9705.47	
2025-02 至2025-02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2025-03 至2025-03	236	317847.36			117477.88				13245.12	15202.48	9674.44	
合计												

叁佰贰拾伍万捌仟壹佰柒拾陆元零捌分(小写) ¥: 256,176.06

- 说明: 1. 依据社保费规则, 参保月的费款在次月入库的, 属于正常缴费, 非补缴。
 2. 以上数据均为参保单位(参保人)自行申报数据, 参保单位(参保人)应对其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3. 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验证:
 (1) 通过厦门市税务局手机App或者微信扫一扫功能, 扫描左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附表

编号: SB000396202505607159

姓名	证件号码	参保身份	是否在前单位参保	费款所属期起	费款所属期止	缴费基数	险种											小计	入库日期	参保月标识	
							企业养老	机关养老	城乡养老	基本医疗	公务员医疗补助	离休医疗	城乡医疗	失业	工伤	基本医疗(生育)	职业年金				
余爱思	35072519830905101X	101-本市职工	Y	2024-09	2024-09	8000.0	1920.00				680.00					80.00	88.00	56.00	2824.00	2024-09-27	
余爱思	35072519830905101X	101-本市职工	Y	2024-10	2024-10	8000.0	1920.00				680.00					80.00	88.00	56.00	2824.00	2024-10-30	
余爱思	35072519830905101X	101-本市职工	Y	2024-11	2024-11	8000.0	1920.00				680.00					80.00	88.00	56.00	2824.00	2024-11-26	
余爱思	35072519830905101X	101-本市职工	Y	2024-12	2024-12	8000.0	1920.00				680.00					80.00	88.00	56.00	2824.00	2024-12-26	
余爱思	35072519830905101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1	2025-01	8000.0	1920.00				680.00					80.00	88.00	56.00	2824.00	2025-01-27	
余爱思	35072519830905101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2	2025-02	8000.0	1920.00				680.00					80.00	88.00	56.00	2824.00	2025-02-25	
余爱思	35072519830905101X	101-本市职工	Y	2025-03	2025-03	8000.0	1920.00				680.00					80.00	88.00	56.00	2824.00	2025-03-28	